

STUDIES ON HONG KONG & MACAO



第1期

当代港澳
2005 年第 1 期
(总第 24 期)

目 录

本刊顾问:

许锡挥 郑佩玉

主 编:

陈广汉 周运源

副 主 编:

陈丽君

袁持平

郭天武

主办单位: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

三角洲研究中心

电 话:

(020) 84113279

E-mail:

puhkmac@zsu.edu.cn

邮政编码:

510275

登记证号:

粤 O 第 1105 号

刊 期:

逢 6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出版

本期出版日期:

2005 年 6 月 15 日

特 稿

抗战胜利后中共中央关于香港若干电文指示的背景研究

..... 言 军 (1)

政治与法律

评香港所谓的“政治公投” 刘小吟 郭天武 (5)

从港澳基本法看两岸关系 张 琳 (9)

港元汇率变动与香港经济增长关系探讨

..... 陈丽君 李景睿 (14)

香港与上海地产业发展比较研究 朱 臻 (20)

解读 CEPA 为香港物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雷声海 (27)

略论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循环经济 周运源 (33)

《大长今》与香港中产阶级的处境 黎熙元 (35)

文化与旅游

香港迪士尼乐园对深圳旅游业的利弊分析 国 庆 (38)

浅议中西文化交汇下的香港旅游 张丽拉 蔡 亮 (42)

学术动态

澳门发展的隐忧

——本中心港澳问题学术沙龙研讨会综述 李 媛 (45)

苏树辉先生谈澳门的发展 本刊记者 (47)

书 评

一部研究香港政治的力作

——评孟庆顺著《“一国两制”与香港回归后的政治发展》

..... 许锡挥 (48)

本刊声明

- 本刊所发表署名文章均为作者个人观点, 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
- 本刊所刊登的图文均保留版权, 请勿擅自转用。

抗战胜利后中共中央关于香港若干电文指示的背景研究

言 军

抗日战争已过去六十年了。随着岁月流逝,许多历史档案相继公开,为我们研究某些历史真实提供了有力的依据。本文仅就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中央有关香港的若干电文和指示,探讨其含义和背景,目的在于揭示出那个年代中国历史转折与英国管治下的香港之间的微妙关系。

日本投降前夕,曾有一份由周恩来起草的中共中央电报发给广东区委。关于华南军事行动,该电文指示:“港九、汕头、广州等大城市不要勉强去打,但可能取得武装时,必须取之。”^① 发文日期是 1945 年 8 月 11 日,当时苏联已对日宣战并攻入中国东北,美国军事攻势正指向日本本土和中国沿海,中国战场面临反攻形势。由于香港归属中国战区而不属于英国的东南亚战区,纳入中国军事行动范围是理所当然之事。国民政府的中国陆军总部拟订的反攻广州计划,也将香港作战列入其中。当时活跃于广九铁路沿线并已渗入港九地区的中共东江纵队,对香港采取行动乃自然之事。但当时东江纵队尚未拥有攻占大城市的军力,如果要攻击香港也只是为了夺取日军武装,

而不是去占领。从该电文中可以清楚看到这一作战原则,这原则与《对日寇的最后一战》的指令相符。

英国政府十分担心中国军队先行攻入香港,为此,伦敦殖民地部已准备在这情况出现时,派其“香港计划小组”人员尾随进入,抢先建立管治机构。由于日本提前投降及形势变化,国共双方的军队都没有实施对香港的攻击。

抗战结束后,随着内战危机的迫近,香港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立即突显出来。这个属于中国社会一部分却又不归中国政府管治的地方,自然成为处于弱势的中共为应付内战而选择的政治基地。

重庆谈判未开始,中共就着手建立香港基地。1945 年 8 月 27 日,也就是毛泽东等赴重庆的前一天,中共中央致电广东区委尹林平:“同意以香港为中心建立城市工作”^②。当时中共已准备在谈判中向国民党让步,首先放弃河南至广东的一批根

^① 《中央关于创立湘粤边根据地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1945 年 8 月 11 日)。

^② 《中共中央致尹林平电》(1945 年 8 月 27 日)。

据地。这样,香港就成为华南党的力量的转移方向。不论谈判结果是战还是和,香港的作用对于当时的中共都十分重要。而要立足香港,关键是取得英国的谅解。

令人感兴趣的是,中英两国政府就香港日军受降权之争,在时间上同中共香港基地的准备过程近乎同步。8月30日英军抢先进入香港并取得受降权之后,争执仍未完全了结。国内尤其是广东有“收回香港”的呼声。9月17日中共中央致电广东区委尹林平:“英与蒋争香港,究落谁手尚不知,你们应利用矛盾,便利自己工作,但不可反对收回香港,只可声明某些事件与我无关。”^①10月3日,中共中央又在一份电文中要正在与港英方面谈判的广东区委明确:“尽量利用英蒋矛盾,……但不能有反对收回港九之文字宣传。”^②由此可见,当年中共在国内斗争居第一位的大局下,对于香港归属问题的立场和态度。

中共广东区委代表(以东江纵队名义)与港英当局代表秘密会谈期间,中共中央曾发出多份指示电文,从中我们可以了解当年中共对英外交的策略。

9月17日中共中央致电尹林平,同意东纵港九大队撤出新界返回内地。10月2日广东区委再次请示:“现撤回,在外交上是否适当?”^③中央当即回电指示广东区委,应利用此时与港督达成某些谅解,“允许我党合法存在”^④。这一举动实际上是利用蒋美英三角矛盾的策略。

当时英国与国民党政府关系不好,除了因为受降权之争,还有十万国军要经港乘美国军舰北上,令其深感头痛。第13军未与港方商谈就先行闯过边境,进驻九龙塘,更激怒了英国人。美国

势力会不会趁机插手香港,也是英国人警惕的事。

相形之下,中共的武装不仅没有趁机扩充地盘,而且主动提出撤离。这一举动有两个含意:第一,尊重英国对香港的管治权;第二,避免英国卷入中国内战。伦敦方面对此十分赞赏。港英当局主动邀请东纵代表前来谈判,还要求港九大队暂缓撤出以协助维持治安。这表明英国决心按照自己的利益来处理与中共的关系。老练的英国外交家深知,眼前威胁英国对香港管治权的,不是尚未执政的中共势力。相反,可以借助中共力量去制衡其对手。因此,愿意以“允许合法活动”和“不驱逐”的政策作平衡。历史资料还说明,当时不仅广东区委与港英接触,而且中央直接插手有关香港事务。10月3日,中共中央(刘少奇主持工作)从延安致电正在重庆的毛泽东和周恩来,请他们与英国驻华大使接洽关于香港的事宜,“以便为东纵谋一条比较安全的出路。”^⑤后来,中共代表团转到南京之后,英国驻华使节还保持与其沟通。

全面内战爆发前夕,中共在广东的处境日益险恶。1946年1月15日和2月5日,广东区委和东纵司令部先后迁入香港。

但对英外交并非没有曲折。广东区委在一份有关当时形势的内部指示(1946年3月8日)中有这样一段话:“香港政府对我的态度,从最近帮助国民党进行内战的事实看来,是有了变化的。

① 《中共中央致尹林平电》(1945年9月17)。

② 《中共中央致中共赴重庆谈判代表团电》(1945年10月3日)。

③ 广东区党委致中央电——关于与港督谈判情形》(1945年10月9日)。

④ 《中共中央致中共赴重庆谈判代表团电》(1945年10月3日)。

⑤ 《中共中央致中共赴重庆谈判代表团电》(1945年10月3日)。

过去,我们是利用英美矛盾,K(指国民党)英矛盾,治安混乱和我港九大队的政治威信与力量而取得它的合作的。最近事实证明,它对我们是完全不友好,显然企图将我们的武装消灭,这固然说明我们平日外交工作的被动与无能,但英属各殖民地人民的反抗斗争,使英国惧怕人民力量的强大,它的内外政策都已趋保守。因此,我们不应强调别人的矛盾以安慰自己,应提高警惕,严密组织,争取主动,发扬正义。”^①

该文所指“帮助国民党进行内战”,说的是2月13日以来,港英军方出动舰艇十艘由飞机掩护,载运集结香港尚未北上的国民党新一军一部,向大鹏湾东纵驻地进攻,并封锁海面。尽管发生这一事件,但中共中央领导人全面分析当时国际关系之后认为,毫无疑问英美都是反共的,然而各有不同利益,英国采取的是两面政策,可以沟通。3月17日,到重庆参加国共谈判的广东代表尹林平根据周恩来的指示,致电广东区委,对继续巩固香港基地作进一步决策:“香港必须提高警惕,公开与秘密工作必须严格分开,组织上应更加严密,……。”^②

1946年6月,东纵北撤山东和全面内战爆发之时,中共在香港已建立起半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的工作体系。至1947年5月香港分局成立,正式成为华南革命指挥中心。而实际上,它的工作范围不仅仅是华南。中共中央电文中指明:“港设中央分局,直受中央领导,同时与沪中央局发生必要时之联系,并受其指导。”^③又强调下设的“港工委”专管港及华南、南洋公开的统线工作,分局不公开,“尤其要使港及广州、南洋各地当局只知港有工委活动,不知其他。”^④

当年中共中央对香港基地的干部配置,是一个值得细细回味的问题。

抗战结束之时,中共向东北地区派出强大的干部队伍,由20名中央委员带领2万干部随军前往开辟根据地,此事已载入史册。但一般党史著述中,很少人重视向香港派出精英队伍的举措。其实,向北和向南分别进行干部配置,是当年两个大动作。

香港工作的人事安排主要由周恩来负责。1945年8月27日,中共中央致电广东区委同意以香港为中心建立城市工作时,即明确提出:梁广、黄会斋可到香港^⑤。接着又同意派连贯、蒲特前去,并继续充实队伍。1946年6月,中共中央南京局致电尹林平,指示在香港成立工作委员会,由林平、连贯、廖沫沙、左洪涛、蒲特五人组成,林平兼工委书记^⑥。从1946年10月起,大批左翼文化人从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前去香港。与此同时,周恩来将他手下的得力干部章汉夫、夏衍、许涤新、冯乃超、乔冠华、龚澎、潘汉年、胡绳等也陆续派去。后来出任香港分局书记的方方,于1946年7月作为中央代表已先期进入香港。

当年,中共派驻香港人员的素质和阵容,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外交、政治、经济、文化精英云集,公开和秘密工作的能手都有。难怪有人说,这样的“内阁”简直可以领导一个国家。

① 《目前形势与任务的补充指示》(广东区党委,1946年3月8日)。

② 《尹林平致广东区委电——对整军问题之意见》(1946年3月17日)。

③ 《中共中央关于设立香港分局的指示》(1947年5月6日)

④ 《中共中央关于设立香港分局的指示》(1947年5月6日)

⑤ 《中共中央致尹林平电》(1945年8月27日)。

⑥ 《中共中央南京局对粤工作指示》(1946年6月2日)。

从文化素质来看,工委委员中有大学学历的约占 70%,出身自广东中山大学的占最多,其余来自清华、燕京、厦门大学等;欧美及日本留学生有 5 人。至于有国外生活经历的占半数,如工委书记章汉夫是从美国共产党转过来的党员。而曾在香港生活和工作过的,也近半数。连贯负责香港工作可谓“驾轻就熟”。据许涤新回忆,周恩来还特别重视派广东籍或会讲广州话的人赴港,他深知香港人的亲情和乡情观念。说到亲情,章汉夫和潘汉年都是香港银行家的亲戚,其中潘更是“乘龙快婿”,事实证明这种关系对工作是有极有利的。至于驻港人员的才能方面,全都是经过考验的革命工作者,政治斗争经验自不用说。夏衍是众人皆知的文化战线老手;乔冠华和龚澎是一对“才子才女”;负责情报工作的潘汉年被称为“谍海奇才”。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中共中央组建这样一个香港地下“内阁”,可以说是下了最大决心的,由此也说明香港地位的重要性。

如果用建国后曾推行的极左干部路线来衡量,“内阁”成员中有些是“关系复杂”、“历史复杂”以至“不可信用”的。然而,正是他们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革命作出重要贡献。

随着形势的发展,在革命行将取得全国胜利之际,中共驻港对外发言人乔木(即乔冠华)以新华分社社长身份,借会见英国路透社记者的机会传达了下述信息:“中共对英国在中国内战中所采取的中立态度和对中共人员在香港活动的容忍态度十分赞赏。”^① 这从侧面也说明了当年中共对英外交的成效。而此时中共香港革命基地的历史任务已接近完成。

从 1948 年秋开始,中共中央陆续从香港抽调

干部回内地。9 月,章汉夫和连贯奉命到中央汇报工作。1949 年 4 月,中央电召潘汉年、夏衍、许涤新立即北上准备参加上海接管工作。不久,刚接任香港工委书记的乔冠华亦被电召到北京参加外交工作。5 月,改称华南分局后的原香港分局主要干部,集体转到闽粤赣边根据地,准备华南解放。留守的香港工委一再改组并缩小,精英云集的局面便成为历史。

香港分局曾圆满地完成了华南革命指挥中心的的历史任务,还协助了上海局领导长江以南的地下工作和游击战争。它为香港留下了什么呢?据有关人士回忆,周恩来曾指示驻港人员要留下来生根,长期坚持。不久前,笔者曾与一位仍健在的香港工委委员交谈,他说起昔日“精英云集”的情景,百感交集。他个人认为,1949 年前后,虽然建立了一定的群众基础,但是中共的精英力量从香港撤走得太快、太多,这对后来的工作不无影响。时光已远去,今天谈论此事似乎已没有什么现实意义,但当年有些宝贵的经验是否也值得当前工作借鉴呢?

(责任编辑:陈丽君)

^① 《港澳大百科全书》第 10 页,花城出版社(1993 年)。

评香港所谓的“政治公投”

刘小吟 郭天武

2004 年 10 月 18 日，香港新一届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其间，有“民主派”议员要求就 07、08 年政改方案进行“全民公投”，当中包括全民直选立法会议员和特区首长的方案，此动议立即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支持公投者把“公投”简化为“民调”，把“民主”简化为“民意”，试图混淆认知。在这篇论文里我们将讨论香港公投提案的合法性及其政治合理性。首先我们试图把整个事件更清晰地呈现出来。

一、公投的基本意蕴

什么是公投？所谓公投即公民投票，英文写法 Plebiscite，由 Plebs（普通人）与 Scite（赞同）两字所构成，指的是由一般国民作出决定的意思。也有使用英文单词 Referendum 表达的，《牛津字典》对 Referendum 的解义为：Referring of political question to electorate for direct decision by general vote。当中 decision 一字，说明了通过全体选民而产生的投票结果，是一项“决定”，而非纯粹一场民意表

态，也即是肯定了公投的政治及法律约束力。“公民投票”作为一种了解公意或民众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的民主方式，不是普通的行为或活动。它是依法享有的，它的实施也必须以法律来规范。“公投”是民主权利直接民主的一种。公民的民主权利有两种表现方式：代议民主、直接民主。代议民主是指公民运用选举权选出代议士参与政事，直接民主则包括四种形式：

第一种是创制（initiative）：一定比例的选举人自己直接草拟法案交议会表决。

第二种是复决：将议会所立的法律、所通过的法案，交由全体公民投票认可或否决。

第三种是公民直接就一个公共议题进行全民投票，只要行政部门或人民提案，不需经过议会事前事后的议决。由于复决和直接议决都采用公民投票的方法进行，因此一般情况下，“公投”指的就是复决和直接议决，不过复决常称 referendum，不经议会由公民直接议决称 plebiscite。第四种直接民主是公民罢免（popular recall），去年加州就举行过公民罢免，罢免其州长。

上面所述第三种就是本文将要讨论的话题。

二、公投是不合理的

1) 公投本身需要法律依据去进行, 政府如果从事一件没有法律依据的事本身就是不合理的。

2) 关系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 从理论上不可以多数决。理论上, 卢梭提出主权在民, 可是对于怎样获得公共意志 (general will) 而非获得他所说的全体意志 (the will of all), 却无法解决。他建议, 把个别意志中互相抵销的正反两面除去, 余下的即代表公共意志。这种简单数学方法显然无法得出如他所说的代表公共利益的公共意志。更何况, 在表决时简单的“是”与“不是”隔绝了深细的考量, 问题的设定可能也是有诱导性的, 则公投用看似科学的方法却不见得能获取公平合理的答案。

3) 从现实角度分析, 关系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用公投方式来决定是极不可靠的。因为信念的强度无法衡量, 但每一张选票都具有同等效力, 而不是所有的选民都具有相同的关心度和责任心, 很多选民投票只是例行公事, 实际其自身根本不是特别关心选举的结果。这样的情况下, 如果公投, 即使强烈反对的少数, 仍必须遵守并不在乎的多数人的决定。然而在代议政府之中, 便不会忽视强烈反对的少数意见。

4) 在候选人多于 2 人的情况下全民公投可能会出现“投票的矛盾”现象。假如有 A、B、C 三位候选人, 同时也有三位选民。第一位选民对候选人的偏好是 A 优于 B, B 又优于 C, 则可以说第一位选民偏好是 A 优于 C。假设第二位选民的偏好顺序是 B 优于 C, C 又优于 A, 因此他对 B 的喜好应胜于 A。而第三位选民的偏好顺序是 C 优

于 A, A 又优于 B。那么对第一位选民和第三位选民而言, 都是 A 优于 B, 因此在实行多数决的情况下, A 和 B 之间的选择将是由 A 获选。同样地, 第一位和第二位选民都认为 B 优于 C。则 A 应该会胜过 C。但实际的状况是, 第二位及第三位选民却都较偏好 C 而不是 A。不管选了哪一个, 总有两个选民的偏好得不到满足, 全民公投有可能并不是多数人的选择。

三、香港政治公投不具有法律依据, 是违法的

(1) 公投没有国际法依据

目前为止, 虽然自由主义民主国家都尊重主权在民, 可是民主权利到底是不是天赋的, 多有争议, 直到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列出生存权、身体自由、人身安全、法律人格权、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免于匮乏等权利, 民主权利才有了法律依据。然而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 25 条列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没有列出罢免、创制、公投权利。由此可见学术上与实践上, 大家不认为直接民主权利是天赋人权, 而认为它是依每个国家不同的制度、传统与民情, 由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法定权利 (statutory right)。实践中实施公投的各国都是有国内法可依。如, 美国奉行联邦主义, 所以虽然有 21 个州有罢免、创制、公投, 但宪法与全国性事务却不准用直接民主方式议决。我国地大人稠, 又没有民主政治的传统, 所以 1946 年订定的《中华民国宪法》规定罢免、创制、复决等权由政权机关“国民大会”行使,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则规定罢免、立法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

(2) 公投违反宪法和香港《基本法》

“07、08 双普选议题”交付香港公民投票之不可行，最根本的原因是它没有法源，无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或是《基本法》都没有赋予公投这种直接民主的权利。但偏偏有人利用法学“不禁止即允许”之说钻法律的空子。在此，首先要澄清一个重大误解。拿宪法与刑法来说吧，它们的表述是有区别的，“法律没有禁止的事就是法律容许的事”这种说法不是所有的法都适用的。法的规范性的陈述有两种：一种是“应该怎样”（what is ought to do），一种是“禁止怎样”（what is prohibited to do）。刑法（criminal law）是维护公共安全与道德规范，通常作“禁止性”陈述，禁止某些行为。可是宪法（constitution）（包括国家宪法和基本法）目的在规划国家的格局和政府的组织，通常作“应然性”的原则性陈述。由于两种法律目的不同，故解读宪法，决不能用解读民法和刑法的方式，认为“没有规定不可以做的就可以做”。例如，我国《宪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很多时候没有“应该”这样的字眼，可是宪法的表述一方面是“应该这样”，一方面也包含了“不得有除此之外”的意思。整个国家的规划是有机互相连结，形成一个秩序，正如时钟所有指针都是顺时针走，我们不能让它们不同方向走。所以当我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香港《基本法》26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有内地公民和香港公民就只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没有除此以外的罢免、创制、公投这类直接民主权，这些权利是由人民代表大会或立法会行使的。根据宪法“应然性陈述”的特质，特区政府是不可以举行公投

的。甚至严重地说，在立法会内提出公投的动议，不论要公投的题目涉及国家或属香港内部事务，有关公投的动议、辩论、表决都是违反《宪法》和《基本法》的。那么有议员又想在立法会提出《公投法》的私人草案，不论此举是否合宪、能否通过，先立法再依法行事，至少是一个正当途径。可是在香港，动议立《公投法》与动议公投所遇到的法理限制是一样的。既然母法《宪法》和《基本法》没有赋予香港人公投这一种民主权利，香港又怎么可以立《公投法》这样的子法呢？所以这议员首动议修改《基本法》第 26 条，使居民依法享有公投票权，然后依《基本法》第 159 条的程序向全国人大提案的做法也是徒劳无果的。

（3）根据《宪法》、《基本法》关于中央与地方处理事务的程序性规定，香港如果还要坚持公投也是不合法的。

“07、08 年不普选”，是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第 158 条的授权，然后根据《基本法》第 45 条和 68 条“循序渐进”原则所作出的决定。其决定的权力有法源，决定的对象有法据。因此，只能依法寻求改变或撤销人大常委这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62 条 11 款，唯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除此之外，任何国家机关包括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都无权为之。香港在立法会动议、辩论或表决对“四二六决定”不满、反对、推翻甚至表示同意支持公投的议案，等于地方政府在对人大常委决定做复审。立法会这样的行为，找不到法律根据，甚至陷在违抗人大常委决定的违法境地。不循法定途径更改决定而在地方上自行做相反的决议，将使得地方的权力与中央权力发生矛盾。张超雄所提动议及主张 07、08 年就“双普选”进行“全民公投”，显然

是对抗 4 月 6 日人大常委会“解释”，否定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常设机关的宪制地位，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

四、公投会带来其自身无法解决的难题

公投表面看来似乎代表了全民意志，但实际上有两个它自身无法解决的难题：首先，它有很强的独断性，并不能达到真正的民主。公民投票作为直接民主的一种机制，至少从主权在民的角度而言，有其一定的吸引力，但为什么除了少数国家例如瑞士，其它国家很少采用公投的作法呢？先来分析民主价值的认知问题。民主的基本价值在保障社会中每个人的自由权利，民主政治不但强调服从多数，也强调尊重少数。但是，服从多数易，尊重少数难。而投票遵循多数决，全体公民就一个议题投票，会牺牲少数人的权利和意愿，造成多数专制（tyrant of the majority）。尤其在利益纷纭、失却共同信念的现代社会，公投明显就是一种霸道的多数决策，容易演成多数暴力。少数被否决的人感到失落，多数得胜的人一锤定音，容易造成社会分化。因为严峻的后果，公投并不被世界上多数国家所采纳。

其次，公投常与其它客观原则相背。民主的决策过程为什么常常漫长、复杂、照顾均衡利益，而反对用直接、一次过的公投方式解决呢？因为一般民众在作明智抉择时能力不足。专业，是一个客观原则，整体长远的利益，又是一个客观原则。国家民族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是复杂且牵涉许多方面，要对此形成认识并提出解决方法，主

体自身必须具备某些专业素质或其它综合素质，绝不是简单的喜欢不喜欢就能决定的。而香港全体公民知识水平高低不一，且高素质或说专业人材毕竟是少数。如果每人手持一票，那最后的决定权实际上就落在了大部分的知识水平相对低或非专业的人手里。有些很好的例子，去年台湾到处闹地方公投。坪林乡乡民希望高速公路在该县设交流道，环保署对该地的环保评估认为不适合，公投结果推翻环保评估，硬要政府设交流道。环保署长郝龙斌叹息“民意凌驾专业”，以辞职告终。瑞士为整体长远发展很需要外劳，可是增加移民的公投一直无法通过，这无疑也阻碍了瑞士的发展。如果香港把 07、08 年普选拿来公投，民意的结果不一定能够照顾香港整体长远的利益。

从政治角度，香港不具备公投的主体条件。

举行“公投”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必须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并依法举行。上文已论述了香港不具有此条件。二是举行“公投”的单位主体必须是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的政治共同体，如国家、邦联组成单位、联邦组成单位。而香港不具备此主体条件。我国政府在 1997 年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后，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自由港的地位和国际贸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也不变，香港可以继续同其它国家和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关系。虽然如此，中国是香港的主权国，香港仅仅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在政治上要遵从中央的决定。人大常委会对 2007、2008 年两个产生办法的修改作出的决定就是中央政府的意旨，香港是无法逆转的，勉强为之，等同向中央挑战，对国家宪政体制挑战。

（责任编辑 言 军）

从港澳基本法看两岸关系

张 琳

随着港、澳的先后回归，两部法律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0 日先后实施。这两部基本法的绝大部分是相同的。在制定目的上，它们都是为了贯彻“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在制定的法律依据上，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1 条和中英、中葡联合声明为依据；在法律地位上，基本法既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又是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宪法性法律。通过研究两部基本法的异同及其成因，以及两部基本法是如何采取相同或不同的办法，去解决在“一国两制”条件下香港和澳门社会可能或将要面临的各种问题，可以看到“一国两制”的巨大包容性。同时也进一步说明，“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是解决台湾问题的最佳选择，“台独”是没有出路的。

一、港、澳基本法具有相同的基本原则

“一国两制”是我们党和政府解决祖国统一问题的基本方针，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同时也是制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的指导方针。邓小平同志曾指出：“实现国家统一是民族的愿望，一百年不统一，一千年也要统一的。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我看只有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十亿人口的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①。我国宪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

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一规定体现了“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从根本法的层面，保障了这一构想的贯彻实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和颁布实施，使“一国两制”的构想变为现实，使国家的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的基本法律。正如邓小平指出的那样：“我们的‘一国两制’能不能够真正成功，要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里面。这个基本法还要为澳门、台湾作出一个范例”。“一国两制”方针，不是空洞的政治口号，更不是权宜之计，它得到了我国宪法和法律的确认和保障，体现和贯穿在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性法律中。基本法就是“一国两制”方针的系统化、法律化、制度化。“一国两制”方针就是制定基本法的总的指导原则。两部基本法在将“一国两制”方针具体化、法律化的过程中，规定和确认了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主要表现为特别行政区与国家不可分离原则；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原则；保持原有制度五十年不变原则；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原则；可以使用区旗区徽原则；中文为特别行政区正式语文原则以及其它一些基本的原则。

二、港、澳基本法之间的差异

1. 总则规定的差异

《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的总则部

^① 摘自《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

分,对重大的原则规定是相同的,都规定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均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均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等等。但对继承什么法律传统和保留什么法律制度的规定则有差异。回归前的香港法律,追随英国法制,属于普通法系或英美法系。英国普通法,表现在法官的判决中,由判例汇集而成,所以又称为“判例法”。“遵从先例”的原则,是判例法的基本原则。在英国法律的演变过程中,衡平法被认为是对普通法的补充。历史上,英国的大法官秉承国王的旨意审理当事人认为普通法裁判会导致不公正的案件,他们审理这些案件,并不受普通法的约束,所根据的是“良心”、“公正”和“自然正义”准则,因此而形成的法律体系,就称为“衡平法”。也就是说,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均是从英国的法官判决演变而来的一整套法律原则。回归前的香港,对成文法的制订也颇重视,在香港的法律渊源中,成文法占有一定比例。在香港成文法中,除了英国和香港制订的条例外,还有一类叫“附属规则”的成文法,它是指除条例以外的辅助法规,是由香港立法局为实施条例而授权香港行政局、市政局等有关机关或政府官员制订的、与条例相适应的具体规定或实施细则。香港原有法律,除上述英国的普通法、衡平法、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法例、香港自身的法例、附属立法外,还包括一些中国清朝的法律和习惯法。回归前的澳门法律,追随葡萄牙法制,属于大陆法系。几百年来,澳门法律都是照搬葡萄牙法律的,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直接照搬葡萄牙法律,另一部分是澳门政府参照葡萄牙法律制订的,而且两者全是葡文。由于香港和澳门在回归前实行的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回归后分别继承自己的法律传统和保留原有的法律制度,故使回归后各自实行的法律制度仍然存在着差异。

2. 港澳基本法在内容上的不同之处

(1) 两部基本法在驻军问题的规定上有所不同。

《香港基本法》第 14 条规定驻军的地位和作用,该条内容多达 5 款,即①中央人民政府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③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④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⑤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澳门基本法》的第 14 条仅二款内容,即:“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防务。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维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香港位于珠江入海口,是我国南疆的门户,历来是我国的海防要地。明清两代即在九龙设有巡检司,派兵驻守。英占香港后,一直在香港驻有军队。所以在制定《香港基本法》时明确中央政府一定要在香港派驻军。

澳门与香港情况有所不同。澳门地域狭小,仅 22.5 平方千米,在军事上没有重要的地位。1974 年葡萄牙 4.24 “石竹花”革命后,宣布澳门不再是葡萄牙的殖民地,是葡萄牙管理下的中国领土。1975 年底,葡萄牙把全部驻军撤出了澳门。所以举行中葡谈判,签署《中葡联合声明》时,澳门并无驻军。起草《澳门基本法》时,中方也没有考虑一定要在澳门驻军。虽然最后组建了一支小规模解放军驻澳部队,并在澳门交接时进驻澳门,但那是主权意义大于军事意义。

虽然《澳门基本法》关于驻军问题的规定比较简单,但解放军驻澳部队进驻以后,不会出现法律调整空白现象,因为 1999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部类似于《香港驻军法》的《澳门驻军法》,具体规范了驻军的行为及涉军案件的司法管辖和法律冲突问题。

(2) 港澳基本法关于检察长和检察制度的规定有所不同。

《澳门基本法》第 90 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基本法》在 63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这两种不同的规定，反映两地检察机关的不同地位。

在澳门，检察院又称检察官公署，是行使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机关，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检察院的具体职权包括：检察院有权领导或指导警察部门的刑事侦查活动，负责进行专案调查工作，搜集证据；检察院还有权监督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以确保刑事诉讼活动自始至终都能够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进行，从而使刑事诉讼能达到处罚犯罪，保护受害人的目的；代理澳门特区政府、市政厅及无行为能力人参加诉讼；对公罪和准公罪提起公诉；为劳工及其家属担任诉讼代理；为特首提供法律咨询。

在普通法系之下的香港，不设立独立的检察院，香港刑事检察由律政司负责。律政司是行政机关，律政司司长是行政官员，同时也是实际的香港总检察官。现在香港律政司下设六个科，只有刑事检察科和民事检察科才涉及到检察事务。当然，在律政司的各项职能当中，刑事检察是一项主要职能，律政司内有 20 名律师负责刑事检察，担任公诉人（刑事检控专员）。在案件太多的情况下，也可委托私人律师检控。在香港，除律政司外，廉政公署和警察总署也有部分检控职能。但它们在检控案件时，要接受律政司的指导。

(3) 两部基本法在立法会委任议员的规定上不一致。《香港基本法》取消了官委议席。立法会所有的议员一律由选举产生。《澳门基本法》则保留了委任议员制度，该法第 68 条第 2 款规定：“立法会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澳门立法会现有官委议员占议员总数的 30%。按照《澳门基本法》附件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产生办法》的规定，澳门第二届立法会议员总数 27 人，官委

议员 7 人，占 26%，第三届及以后立法会议员总数 29 人，官委 7 人，占总数的 24%。也就是说，比例有所下降。

(4) 两部基本法在居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上略有不同。

平等权作为基本人权之一，在国际人权公约与宪法中均有体现。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港澳基本法也各有相应的规定。《香港基本法》第 25 条规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澳门基本法》第 25 条规定：“澳门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国籍、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经济状况和社会条件而受到歧视。”应该说，《澳门基本法》的这一规定比《香港基本法》更为全面更为具体。

在人身权的法律保护方面，港澳基本法的规定也有不同。人身权包括人身自由、人格权、身份权等诸多方面的内容。

港澳基本法皆以第 28 条之内容规定人身自由。《香港基本法》规定“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澳门基本法》无此规定。港澳都不实行死刑，但废除的时间有差异。早在 1974 年通过的《葡萄牙宪法》第 24 条规定“人之生命不容侵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设死刑”，所以在《澳门基本法》起草之前，澳门实际上已经废除了死刑。而香港虽然在 1966 年以后从未执行过死刑，但直到 1991 年 6 月，香港立法局才决定在香港正式废除死刑。也就是说，在制定《香港基本法》时，死刑仍然存在，所以基本法允许合法地执行死刑。

《澳门基本法》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澳门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监禁。对任意和非法的拘留、监禁，居民有权向法院申请颁发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令仅适用于居民遭到非法拘禁，或不能对法官的批示提出上诉的情况下，才可以向法院申请，它是对人身自由权的积极保护。澳门的人身保护令制度也源于 1974 年的葡萄牙宪法。该宪法第 31 条规定：“对于非法拘禁或

者拘留,得根据情况向司法法院或军事法院请求发出对付滥用职权之人身保护令”。

《澳门基本法》第30条规定:“澳门居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以任何方法对居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澳门居民享有个人的名誉权、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隐私权”。《香港基本法》没有类似的规定。这说明后制定的《澳门基本法》在人权的保障上更为全面。

为了保障澳门居民的诉讼权利,《澳门基本法》在第29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第29条第1款规定:“澳门居民除其行为依照当时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和应受惩处外,不受刑罚处罚。”所谓“罪刑法定”也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任何人只要没有从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不能视为犯罪,都不会受到追究和惩罚,自从法国大革命确定这一原则之后,“罪刑法定”便成为近现代成文刑法的共识。澳门的法律属大陆法系,具有“罪刑法定”的传统,所以基本法规定“罪刑法定”也就理所当然。

虽然港澳基本法都有“无罪推定”原则的规定,但《香港基本法》规定在第87条第2款,是作为权利保障原则规定的。而《澳门基本法》则将“无罪推定”原则规定在29条第2款,是作为基本人权加以规定的,这更符合现代人权保护的一般理念。

三、港、澳基本法的异同说明 “一国两制”具有很大的包容性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虽然国家对香港、澳门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一样的,但基本法在将“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具体化的过程中,充分尊重了香港、澳门各自的实际情况,对各自不同的情况分别作出了不同的规定。而且后来制定的澳门基本法充分吸收了香港基本法的优点,避免了一些还不成熟的地方。这充分说明了

“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具有很大的包容性。香港回归祖国以来,由于落实了“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成功地抵御了亚洲金融风暴的冲击,稳定了香港的金融市场。特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过建立土地储备,稳定楼价,缩短公屋轮候期,推动旧区重建,推动创新科技发展,推出创业板市场,兴建迪斯尼主题公园,推动和进行教育改革等一系列措施,使经济开始复苏,香港居民安居乐业。美国传统基金会再次将香港评为全球化经济最自由地区。澳门回归祖国以来,社会治安明显好转。2000年整体犯罪活动为8925宗,比1999年减少337宗,跌幅为64%,谋杀、绑架、纵火及盗窃等均明显下降。2000年澳门入境旅客总数为900多万人次,创历史最高记录。另据澳门统计暨普查局公布,2000年1至6月,总出口货值92.7亿元,较1999年增加13.8%,进口货值84.9亿元,有7.8亿元顺差,比1999年同期增加39.6倍^①。所以,澳门回归祖国后,社会、经济各个方面均取得可喜成绩。正如台湾一家报纸评价的那样“‘马照跑、舞照跳、彩照博’是澳门过去一年的写照”^②。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香港、澳门居民不仅没有受到损失,反而享受到了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实践充分证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行得通的,是台湾人民能够接受的最佳选择。

“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最初本是针对台湾问题而提出来的。由于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的条件已经成熟,所以先于台湾问题得到解决。但是,我们对台湾的基本政策是一贯的。祖国大陆一贯主张,海峡两岸以平等的地位进行对话和谈判,共同寻求两岸的和平统一。1981年,考虑到当时台湾的政治现实,叶剑英委员长提出了“两党对等谈判”的主张;1983年,邓小平表示两岸的和平统一“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1992

① 摘自《大公报》2000年8月12日。

② 摘自《中国时报》1999年12月22日。

年,江泽民总书记说:“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就两岸正式谈判的方式问题同台湾方面进行讨论,找到都认为合适的办法”;1992年,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通过平等谈判达成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共识,从而形成了两岸在谈判过程中,先搁置政治分歧,积极寻求两岸双方都能接受的良好开端;1995年,江泽民总书记又适时提出八项主张。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了祖国大陆在一个中国原则下,寻求两岸平等对话谈判、确保台湾的尊严与利益的努力和用心。

李登辉在台湾推行“两国论”,使本已缓和的两岸关系出现倒退。2000年3月,具有明显“台独”意识的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上台后,也极力回避“一个中国”的原则,否认“九二共识”,大玩文字游戏,胡说“九二共识”是“没有共识的共识”,变“九二共识”为“九二精神”,鼓吹“统一不是唯一选项”,多次重申“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加紧在舆论、文化、教育领域宣传“台独”的思想,培植“台独”的社会基础。其罪恶目的,就是要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这是明目张胆的民族分裂主义。所以,我们绝不给台湾民族分裂主义势力以任何的生存空间,必须给以坚决的打击,坚定不移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台湾新当局坚持民族分裂主义,影响了海峡局势的稳定,使投资者对台湾的投资环境持怀疑态度,导致股市房市双双下滑,金融体系坏帐剧增,企业大量外迁,在野党罢免“总统”之声高涨,政治经济形势恶化。事实雄辩地说明,民族主义分裂行径保护不了台湾人民的利益,只有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探索出适合台湾实际情况的“台湾模式”,才是台湾人民的真正福祉。

尽管两岸关系出现了倒退,但是出于对全中

国人民负责的态度,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仍然致力于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钱其琛副总理近年来曾先后明确表示,“一个中国是两岸间能够接受的最大共同点。”“我们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只要台湾当局承认一个中国原则,两岸就可以恢复谈判,而且什么都可以谈。按‘一国两制’,台湾可以保持自己的经济制度、生活方式,自己管理党、政、军系统,保留司法终审权”。这再一次充分说明了我国政府对实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巨大诚意和耐心,也充分说明了“一国两制”的巨大包容性。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一定能够探索出符合台湾人民利益的“台湾模式”。正如钱其琛副总理在一次访美演讲中所说的那样,用“一国两制”的方式早日实现和平统一,对台湾人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对全体中国人民有百利而无一害。香港、澳门的成功实践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范忠信,“‘基本法’模式下的中央与特区司法关系”《法商研究》2000年第5期
- ②杨静辉、李祥琴著,《港澳基本法比较研究》澳门基金会出版
- ③程乃胜,“港澳基本法差异研究”《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5月刊
- ④韦华腾,“试析香港、澳门基本法的主要差异”《岭南学刊》2000年第2期
- ⑤田恒国,“从港、澳基本法的异同看‘一国两制’的包容性”《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 ⑥冯立明,“析香港基本法的解释问题”《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9月
- ⑦蒋育华,“香港‘九七’回归后的法制特色探讨”《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2月

(责任编辑 郭天武)

港元汇率变动与 香港经济增长关系探讨

陈丽君 李景睿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自 1983 年 10 月实行到现在, 围绕着实行联汇制对香港经济金融发展的利弊之争以至存废之争, 一直持续不断。目前, 就联系汇率制的存废问题金融界人士从不同利益立场和价值判断出发, 各抒己见, 莫衷一是。但普遍被接受的意见是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要维持联系汇率制度。

一、汇率变动对香港宏观经济影响的数量分析

对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增长的分析主要可以从两方面入手: 总需求分析和总供给分析。总供给分析主要考虑影响经济供给能力非线性增长的要素投入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总需求分析则可以从国民收入恒等式入手, 分析总需求的各组成部分经济体系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从短期角度看, 一国宏观经济最为关注的是就业水平、总产出水平和通货膨胀率。低失业、高产出和低通货膨胀是一国宏观经济短期核心目标。一国宏观经济运行结果由总供给和总需求两个方面决定。在短期内, 总供给的变动很小, 因此, 在着重于短期的宏观经济分析中, 总供给常常不被纳入视野。从构成部门出发, 总需求被分为消费需求、投资需求、政府支出和净出口四个部分; 所谓汇率变动对实体经济运行产生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对这四个部分的冲击上。

香港是一个高度开放的经济体, 其经济的增长业绩严重受到了内外部需求因素的影响, 因此, 本文对香港经济增长问题的分析主要侧重于从需求的角度进行, 实证数据采用 1987 - 2003 年各期的相关数据。

1. 汇率变动与消费需求

私人消费需求 C 由可支配收入和拥有的金融资产决定, 假定消费函数的具体形式为:

$$C_t(\cdot) = c(Y_t - T_t) + d\left(\frac{S_t^n}{P_t}\right)[1 + i(\pi_t^*)] \quad 0 < c < 1, d > 0$$

Y_t 为总产出; T_t 为税收总额; S_t^n 为该时期公众拥有的名义证券总量; c 为居民消费倾向, 故上式第一项表示居民可支配收入对消费的影响; d 为公众持有的金融资产对消费的影响系数。

假定购买力平价为 $P_t = e_t P_t^f$, P_t 和 P_t^f 分别为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水平, e 为名义汇率 (直接标价

法)。假定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为外生给定的,不失一般性,可规范化为 1,则: $P_t = e_t$ 。

假定证券支付的名义利率 i_t^n 在该时期开始时决定,证券的名义数量在该时期开始时由公众选择决定。名义证券需求为:

$$S_t^{nd} = S(i_t^n - \pi_t^e) P_{t-1} = S(i_t^n - \pi_t^e) e_{t-1}$$

$S(\cdot)$ 为 t 时期开始时的实际债券需求, π_t^e 为通货膨胀预期。

令 S_t^n 为 t 时期开始时发行在外的证券的名义价值,该证券市场的初始均衡条件为:

$$S_t^n = S[i(\pi_t^e) - \pi_t^e] e_{t-1}$$

上式表明,给定通货膨胀预期 π_t^e 和发行在外的名义证券价值 S_t^n ,名义利率将调整到证券市场出清水平。汇率变动通过影响金融资产的真实价值,进而影响人们的财富来影响人们的消费。建立消费需求量的回归模型:

$$LNC = a_0 + a_1 LNY + a_2 CPI + a_3 FBR + a_4 REER + \varepsilon$$

LNC、LNY、CPI、FBR、REER 分别表示用自然对数表示的私人消费开支、本地生产总值、消费者价格指数、三个月期的联邦证券名义利率、按贸易加权的名义港汇指数。逐步回归结果:

$$LNC = 0.916 + 0.813 * LNY + 0.006 * CPI - 0.002 * NEER$$

$$T \text{ 检验值 } (2.476) \quad (15.695) \quad (5.323) \quad (-1.676)$$

$$\text{调整后的 } R^2 = 0.998 \quad D-W \text{ 检验值} = 1.720 \quad F \text{ 检验值} = 3278$$

2. 汇率变动与投资需求

投资 I 为真实利率 i_t^r 的函数,同时现期投资会受到上期投资的影响,影响程度用 α 来表示,假定投资函数的具体形式为:

$$I_t = I(i_t^r) + \alpha I_{t-1}$$

假定名义利率由通货膨胀预期 π_t^e 和证券市场均衡条件决定, $i_t^n = i(\pi_t^e)$; 真实利率为名义利率 i_t^n 扣除通货膨胀率, $i_t^r = i_t^n - \pi_t$ 。将上式代入投资函数的决定方程,并利用关系式:

$$\pi_t = \frac{P_t}{P_{t-1}} - 1 = \frac{e_t}{e_{t-1}} - 1$$

得投资方程为:

$$I_t = I[i(\pi_t^e) - \pi_t] + \alpha I_{t-1} = I[i(\pi_t^e) - \frac{e_t}{e_{t-1}} + 1] + \alpha I_{t-1}$$

可见,汇率波动对投资是有影响的。汇率贬值可以降低实际利率和实际工资,以刺激投资、增加就业和产出。另外,投资还受政府支出 G 的影响。建立投资需求的回归模型:

$$LNI = b_0 + b_1 LNY + b_2 CPI + b_3 FBR + b_4 FBR - 1 + b_5 NEER + b_6 NEER - 1 + b_7 NEER - 2 + b_8 LNG + \varepsilon$$

逐步回归结果:

$$LNI = -6.275 + 2.028 * LNY + 0.004 * CPI + 0.017 * FBR - 1 - 0.004 * NEER - 1 - 0.007 * NEER - 2 - 0.539 * LNG$$

$$T \text{ 检验值 } (-3.503) \quad (6.103) \quad (1.453) \quad (2.296) \quad (-1.653) \quad (-3.923) \quad (-2.303)$$

$$\text{调整后的 } R^2 = 0.994 \quad D-W \text{ 检验值} = 2.251 \quad F \text{ 检验值} = 396$$

3. 汇率变动与国际收支经常项目

不考虑收入、商品价格、偏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仅仅考虑汇率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所有商品的供给弹性都无限大。X 表示出口 (用本币表示), M 表示进口 (用外币表示), 则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函数可表示为:

$$B_t = X_t - e_t M_t$$

$$\frac{db}{de} = \frac{\partial X}{\partial e} - M - e \frac{\partial M}{\partial e} = M \left(\frac{\partial X}{\partial e} \cdot \frac{e}{X} \cdot \frac{X}{eM} - \frac{\partial M}{\partial e} \cdot \frac{e}{M} - 1 \right) = M \left(E_x \frac{X}{eM} + E_M - 1 \right)$$

其中, 出口需求弹性 $E_x = \frac{\partial X}{\partial e} \cdot \frac{e}{X}$, 进口需求弹性 $E_M = -\frac{\partial M}{\partial e} \cdot \frac{e}{M}$ 。

上面的分析得到三个基本结论: 第一, 汇率波动对净出口是有影响的; 第二, 这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贸易初始状况、进口需求弹性、出口需求弹性等因素; 第三, 在一定条件下, 存在波动导致净出口剧烈变化的可能, 从而导致对宏观经济大的冲击。

由于中国内地与美国是港产品出口的两大目的地, 建立货物出口的回归模型:

$$\text{LNGX} = d_0 + d_1 \text{LNGXCN} + d_2 \text{LNGXUS} + d_3 \text{XNEER} + \epsilon$$

LNGXCN、LNGXUS 和 XNEER 分别表示用自然对数表示的出口到中国内地的港产品和出口到美国的港产品以及按整体出口货值加权的名义港汇指数。回归结果:

$$\text{LNGX} = 2.220 + 0.606 * \text{GXCN} + 0.304 * \text{GXUS} - 0.002 * \text{XNEER}$$

$$\text{T 检验值 (6.909) (11.348) (3.227) (-1.217)}$$

$$\text{调整后的 } R^2 = 0.996 \quad \text{D-W 检验值} = 2.201 \quad \text{F 检验值} = 1478$$

由于中国内地是港产品进口的最主要来源地, 同时香港的货物进口还受到本港国内生产总值的影响, 建立货物进口的回归模型:

$$\text{LNGM} = e_0 + e_1 \text{LNY} + e_2 \text{LNGMCN} + e_3 \text{MNEER} + \epsilon$$

LNGMCN 和 MNEER 分别表示用自然对数表示的从内地进口的货品和按整体进口货值加权的名义港汇指数。回归结果:

$$\text{LNGM} = -7.383 + 0.731 * \text{LNY} + 1.174 * \text{GXCN} - 0.003 * \text{MNEER} + [\text{AR}(1) = 0.852]$$

$$\text{T 检验值 (-3.758) (3.196) (6.652) (-1.875) (47.564)}$$

$$\text{调整后的 } R^2 = 0.994 \quad \text{D-W 检验值} = 2.523 \quad \text{F 检验值} = 648$$

由于服务出口一般与货物出口有比较密切的联系, 建立服务出口的回归模型:

$$\text{LNSX} = f_0 + f_1 * \text{LNGX} + f_2 * \text{XNEER} + \epsilon$$

回归结果:

$$\text{LNSX} = 0.767 \text{LNGX} + 0.005 * \text{XNEER} - 1$$

$$\text{T 检验值 (63.141) (5.408)}$$

$$\text{调整后的 } R^2 = 0.992 \quad \text{D-W 检验值} = 1.636$$

由于服务进口一般与货物进口有比较密切的联系, 建立服务进口的回归模型:

$$\text{LNSM} = g_0 + g_1 * \text{LNGM} + g_2 * \text{MNEER} + \epsilon$$

回归结果:

$$\text{LNSM} = 5.429 + 0.178 * \text{LNGM} + 0.003 * \text{MNEER} + [\text{AR}(1) = 0.796]$$

$$\text{T 检验值 (3.980) (1.314) (1.637) (21.152)}$$

调整后的 $R^2 = 0.986$ $D - W$ 检验值 = 2.251 F 检验值 = 359

二、汇率变动对香港宏观经济影响的现实分析

以上汇率变动对宏观经济影响的数量分析表明,理论上分析得出的汇率变动对消费、投资、货物出口和服务进口的影响方向与实证分析的结果吻合,与货物进口和服务出口的影响方向与实证分析的结果不吻合,但是汇率变动对宏观经济各变量的影响效果都非常微小,这显然与香港的经济特点有较大关系。

1. 港元汇率下调与消费需求

汇率政策近年无论是在日本或是美国均被视作抗衡通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汇率下调来抗衡通缩无非是靠人为地提高以本币计算的进口商品价格,营造通胀现实。那么,港元随美元的走弱而贬值是否有利于缓解香港通缩的压力呢?首先,目前香港所出现的通缩是因为消费信心薄弱所引起的,所以进口货品价格上升会进一步降低消费者的购买力,导致消费的进一步萎缩。物价回升源于经济重拾动力还是人为制造的通胀其区别可能会很大。其次,港元名义汇率的调整幅度不高,实质汇率的大幅度下调正是由于香港持续通缩造成的。通缩是因,港元实质汇率下降是果,因此期望其缓解通缩压力,恐怕较难如愿。再次,楼价持续下降是香港通缩最重要的根源。但是,房地产显然是非贸易品,汇率调整对楼价的影响并非直接或者必然,因此消费者信心的恢复显然更为重要。

2. 港元汇率下调与投资需求

首先,汇率变动是通过改变人们的通货膨胀预期进而改变实际利率和实际工资来影响投资需求。但是,决定投资的根本原因是利润的高低而不是利息的差异。即使针对吸引国际直接投资而言,根据英国经济学家邓宁(J. H. Dunning, 1977)的国际生产综合理论,对外直接投资是由三类特殊综合优势(所有权优势、内在化优势和区位优势)所决定的。从总体上看这三类优势都不具有短期的易变性,因此国际直接投资并非是汇率易变性的产生主体。而目前香港产业结构面临重大调整,科技基础相对薄弱,营商成本过高等,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吸引力明显下降。这些是不能通过汇率的下调来改善的,而且港元名义汇率的调整幅度不高。

其次,虽然香港每年的直接投资净流入数额庞大,但是其更多地反映了香港的中介地位,对香港实体经济的作用不大。从2000年至2003年,香港每年吸收的外来直接投资均为3000亿港元左右。以香港约12000亿港元的经济规模来看,这样的外来直接投资流入如果都能转化于生产和服务的话,对香港经济发展作用不可低估。然而现实情况是香港持续的通缩与高失业率并存,这与庞大的外来直接投资流入统计明显不符,原因何在?这既有统计标准或口径的原因,也受投资模式变化的影响。第一,由于国际标准涵义及调查范围更为广泛,香港外来直接投资的流量统计因此扩大。近年来,多家内地大型企业来港上市,筹集的资金算作外来直接投资,但筹集到的资金最终还是投放于内地市场。第二,直接投资统计的一项重要界限是居民和非居民:所有涉及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直接投资活动都列入对外或外来直接投资。80年代以来,香港一些企业将其控股公司迁册到海外税务天堂,它们与在香港注册的业务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也算作外来直接投资。第三,香港与内地经贸关系进一步融合使国内资金通过香港中转,也被当作是外来直接投资。正是由于这些香港作为自由港的特点,使香港的外来直接投资统计更多

地反映了香港的中介地位,但却未能准确反映香港内在的竞争力,因此港元汇率变迁带来的香港竞争力的变化在投资方面便不能得出结论性的判断。

3. 港元汇率下调与国际收支经常项目

理论上进出口对货币贬值反应的三个阶段在现实中通常表现为 J 曲线现象,即在本币贬值的初期,贸易差额会恶化,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贸易差额会改善。上述实证结果表明,港元汇率变动在对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影响上并不能得出明确的定论。

一般认为,港元汇率随美元下调有利于香港的出口。不过,要清楚评估港元汇率带来的影响,就有必要检讨它究竟能否使香港的出口增长幅度高于进口,从而使整体贸易情况改善,对 GDP 产生正面贡献。另外,也有必要区分港汇对商品贸易中港产品出口及转口贸易的影响,同时也要研究它对本港服务贸易的影响。

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中的商品及服务贸易 (以 2000 年固定市价计算)

单位:百万港元

年 份	商品出口	商品进口	商品贸易盈余	服务出口	服务进口	服务贸易盈余	贸易总盈余
1998	1347649	1408317	- 60668	272112	193560	78552	17884
1999	1349000	1373500	- 24500	279167	184052	95115	70615
2000	1572689	1636711	- 64022	317580	191543	126037	62015
2001	1480987	1549222	- 68235	323087	189619	133468	65233
2002	1562121	1601527	- 39406	357147	193412	163735	124329
2003	1886760	1959603	- 72843	379349	187237	192112	119269

资料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网站: <http://www.info.gov.hk/hkma>。

数据显示 1998 - 2003 年间香港的整体贸易情况不断改善,贸易盈余呈不断扩大趋势。从表面上看,主要由于通缩造成的实质汇率下降似乎成功改写香港贸易的命运。然而如果将整体贸易中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分开考察,就会发现尽管香港商品贸易总额是服务贸易总额的 5 倍以上,但近年来香港整体贸易状况的改善却基本上源于服务贸易的突破之上,而香港商品贸易近年反而有赤字扩大的趋势。

由通缩所导致的实质汇率下调使服务业主导的香港经济重拾部份竞争力,加上香港贸易近年从转口贸易到离岸贸易的转型,使香港服务贸易以相对于商品贸易小得多的规模对香港经济增长产生了大得多的贡献。

在商品贸易方面,香港商品贸易的一个显著的特点是转口贸易所占比重很大,虽然近年来转口增长明显,但港产品出口持续显著地下降。由于港产品出口的拖累,整体商品出口增幅不及进口,使商品贸易始终未能出现改善。而转口贸易的快速发展显然与汇率无关。香港转口贸易之所以能有长足增长,主要是因为中国的因素,而非港汇下调的因素。香港的转口贸易当中 80 - 90% 都是与中国有关,要么是以中国为目的地,要么是中国制造的商品转口。在这种结构之下,决定香港转口贸易命运的就不是港汇,而是中国的竞争力了。

由于港汇调整幅度温和,故不可能扭转港产品出口及制造业外移之势,因此港汇下调对香港出口的影响也只是相当温和。此外,香港依赖的中国外贸,由于人民币与美元挂钩的缘故,其竞争力主要也并

非来自汇率,而主要是来自低成本和高生产力吸引了制造业的迁移。

因此,理论上香港是可以通过货币贬值的手段解决许多问题,例如舒缓楼价、工资方面的压力,使香港重拾竞争力等,但在现实当中可能显得不尽如人意。通过改变汇率安排来促进香港经济增长的证据还不十分充分,而相反,汇率稳定对香港经济稳定与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联系汇率制度关键在于使固定的汇率(及与其相关的一系列法规)成为经济人决策和政府政策决策的制度框架,从而可以解决货币政策实施的一系列问题:第一,它目标的明确性使得公众容易监督政府政策的实施,从而增强对政府正确实施政策的外部压力。第二,固定汇率制度的法律地位,一方面使得它一旦建立相对其他政策较少受到政治决策内生化的影响;一方面它作为法律规定的信誉性,可以提供经济人进行决策的“锚”。第三,它运行的简单性,可以使得央行当局的决策相对容易,尤其在央行不具备成熟经验和合格人材的情况下,也不会产生很大的危害。过去二十年的实践已证明,联汇制对香港金融与经济稳定及快速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在今天香港面临经济转型、通缩、房地产低迷等众多问题的情况下,联汇制更有其存在及保持稳定的意义。首先,促进香港经济转型,使经济走出低迷状态需要一个稳定的汇率从而稳定的金融与经济环境。其次,持续了将近六年的通货紧缩使消费者信心倍受打击,在此情况下,需要联汇制稳定港人对香港货币及经济的信心。第三,香港外围经济环境不乐观,在这种形势下,汇率的波动极有可能导致市场对香港经济的前景丧失信心,引起资本大量外逃,造成港元大幅贬值,使香港陷入严重的经济衰退之中。香港还需要考虑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这是与香港作为事实上的美元区,汇率、利率稳定有重大联系的。因此维持联汇制,保持汇率的稳定对香港经济发展仍具有重要意义。

三、结 论

从国民收入恒等式入手,分析汇率变动对总需求的各组成部分即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和国际收支经常项目的影响表明:理论上香港可以通过货币贬值的手段解决的许多问题在现实当中可能显得不尽如人意,通过改变汇率安排来促进香港经济增长的证据还不十分充分。相反,过去二十年的实践已证明,联汇制对香港金融与经济稳定及快速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在今天香港面临经济转型、通缩、房地产低迷等众多问题的情况下,联汇制更有其存在及保持稳定的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黎熙元)

香 港 与 上 海

地产业发展比较研究

朱 臻

引 言

香港和上海作为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两个城市，两地的房地产近年来相互联系，相互竞争，相互促进，成为中国房地产界最为耀眼的双子星。其中，香港地产业的发展历史更长，历经的波折也更多一些。将两个城市地产业的相关方面来做一个比较，同时结合香港百年来地产发展的轨迹，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判断上海乃至整个中国房地产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因为上海房地产市场已经成为中国内地房地产业界公认的风向标。

一、经济发展比较

从经济区位来看，上海与香港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又有其共性，香港是东西方之间的桥梁与枢纽，亚太地区一个非常重要的国际化大都市，而上海是我国最大的经济中心与国际贸易港。香港拥有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开发的历史长，城镇用地高度集约化。珠江三角洲是港澳与内地产业转移与合作的发源地。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工业化、城市化程度也不断地提高，已经形成香港、广州、深圳为核心的国际化城市群地区。2001 年该区域的总人口 3800 万，其中城镇人口超过 2800 万，城市化水平高达 65%，已经成为中国沿海地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区域。

上海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核心城市，长三角是我国经济实力最强的地区。全区土地面积占全国的 1%，人口占全国的 6.25%，工业总产值占全国的 21%，财政收入占全国的 25%。而且上海是长三角地区经济实力最强的龙头城市，经济扩散中心，产业布局的重心。从工业基础和人才的集聚分析，上海所处的长三角远远比香港所处的珠三角强大的多。从发展的角度来看，显然上海的发展势头比香港更为迅猛。如 2004 年，上海全市实现生产总值（GDP）7400 亿元（约 90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3.5%，比 2001 增长了约 50%；而香港 2004 年 GDP 总量约为 1820 亿美元，仅比 2001 年增长 12%，发展动力明显不如上海；很多学者预计到 2010 年，上海的 GDP 总量有望超过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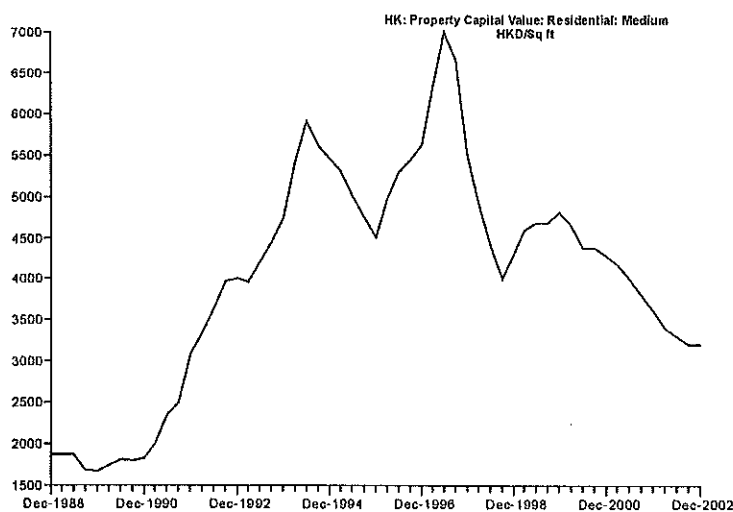
二、地产业的发展历程

香港的房地产业萌芽于鸦片战争之后, 1841 年, 对中国清王朝发动鸦片战争的英军以武力侵占香港, 宣布香港开埠, 并举行第一次“卖地”。在这种历史背景下, 近代香港的地权制度和土地批租制度开始形成并逐步确立, 这为香港地产业的起步和发展建立了最初的游戏规则和宏观管理模式。至二战之前, 对土地房屋需求的急增推动了土地开发和房屋建设的急促发展, 然而从整体来看, 由于当时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限制, 房地产业作为一个现代产业在香港经济中的发展基本上还是处于萌芽状态。就当时的水平来说, 还比不上上海, 上海外滩一带的建筑物就比香港中环的要宏伟壮观得多, 就连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的大厦, 也比汇丰香港总行的要豪华漂亮。近代上海房地产几乎是在“一张白纸”上发展起来的。在自然经济下, 置地买房主要是为了自用, 借买卖、出租而牟利的房地产行业并未在建城七百多年的上海出现。随后短短一百年却使这个县城成长为“东方巴黎”, 半个世纪前就已容纳了 500 万人口。同样是在鸦片战争之后, 上海开始通商开埠, 随着新的土地关系的形成, 以及近代产权制度的建立, 促使房地产业作为一种新兴产业在那里迅速崛起。其中, 租界的兴衰, 成了当时上海房地产业的一个集中体现。据历史记载, 上海公共租界 1880 年人口十一万, 1895 年增至二十四万, 1900 年更是增到四十四万。1898 年 4 月 22 日的《申报》写道: “英美法三国租界创自道光之季, 而房屋则盛于咸丰、同治间。……自是以后, 房屋日多, 昔日之衰草白杨, 变成平沙大道, 未几而平沙大道之旁即成列肆市集。”1927 年至 1937 年, 包括“八一三”淞沪抗战, 被称为上海史上所谓的“黄金十年”, 战争推动人口、资金一步步向上海聚集, 无疑给房地产市场带来了巨大的需求, 上海房地产呈现出奇特的景象: “一打就涨”。直到日军侵华, 战争与楼市的奇特“蜜月期”就此结束^①。

战后到现在, 香港房地产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盛衰循环。第一个周期是 1946 年至 1959 年; 第二个周期是 1959 年至 1969 年; 第三个周期是 1969 年至 1975 年; 第四个周期是 1976 年至 1985 年; 第五个周期是 1985 年底至现在。每个周期经历的时间长短不同, 周期最短的约 6-7 年, 最长的是第五个周期, 历时 19 年。香港人口 1946 年为 60 万人, 1949 年增至 186 万, 到 1959 年超过了 300 万, 人口的急剧增加使住房需求急增。在港府政策推动及利益驱动下, 上世纪 50 年代, 大量资本涌入, 香港出现了房地产建设热潮。到了 1958 年, 房地产市场开始供过于求, 房价、地价下跌了 70%。1959 年开始, 香港经济出现转机, 加上来港的外国人、国际商业机构增多, 对商业楼宇、住宅的需求增加, 刺激房地产业迅速回升。由于银行对房地产业的过度贷款及其他因素, 1965 年春, 香港爆发了银行信用危机, 接着房地产价格暴跌, 许多地产公司倒闭, 香港房地产业陷入了战后第一次大危机之中, 一直延续到 1969 年才有所好转。1969 年香港房地产市道逐渐复苏, 港府于 1972 年制订了一项“十年建屋计划”, 令投资者信心迅速恢复。但 1974 年的石油危机导致香港股市暴跌, 又带动房地产业全面调整, 香港地价下跌 40%, 楼价下跌了 30-40%。1975 年底开始, 房地产市场重又回升, 港府 1976 年开始地铁修建计划, 提升了城市土地价值; 1978 年, 又推行“居者有其屋计划”(即廉价屋计划), 解决了 222.5 万普通市民的住房问题。1977 年香港人口超过 450 万人, 1979 年达到 500 万人。需求增加, 令楼宇供不应求, 新兴市镇(屯门、沙田、葵涌等)逐步形成。承接 70 年代后期的快速发展, 1981 年香港房地产市场达到高潮, 但随后而来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及中英香港问题谈判, 令港人出现信心危机。1982 年底, 香港楼价

比 1981 年下跌 60%，1983 年房地产市场全面崩溃。直到 1984 年 9 月，《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后，市场才重新复苏。

80 年代香港房地产业在 70 年代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1990 年，港岛区的房价比 1981 年上升了一倍以上。不过，1989 年之后房地产价格的急升，给香港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埋下隐患。90 年代初期，国际游资及本地炒家开始疯狂炒买香港房地产，楼价、地价飚升，严重脱离居民购买力。从 1991 年到 1997 年房价上升 4 倍左右，若从 1985 年房地产市场复苏算起，到 1997 年时房价已上升了 9-10 倍。1997 年，香港房地产泡沫破灭，楼价一路下跌，至 2003 年中，下跌了 70% 左右，给香港经济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这一轮周期性上涨历时 13 年，下跌过程达 6 年。2003 年非典过后，中央政府推出“CEPA”，推出自由行，香港的经济一下子好了起来。香港房地产也终于结束自 1997 年 7 月以来的连续 6 年的反复下跌的趋势，出现了反弹。另外，近年来大量大陆，海外买家的涌入也推动香港地产加速复苏。



198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的香港房地产价格走势

私人单位（每平方米实用楼面面积的平均价格）	1987	1992	1997	2002
	港元/平方米	港元/平方米	港元/平方米	港元/平方米
港 岛	10, 910	40, 380	78, 640	69, 850
九 龙	9, 430	32, 320	55, 560	55, 210
新 九 龙	10, 180	31, 440	65, 280	52, 700
新 界	9, 100	32, 680	59, 770	56, 260

（以上数据来自香港房屋委员会及房屋署）

再来看看同期上海房地产的发展历程：

194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解放。

据 1950 年统计：市区建筑面积 4679 万平方米，居住、非居住各占一半，绝大多数为私人所有；土地则公用占 12.4%，私人占 74%，外国人占 13.6%。值得一提的是，解放初期个体工商业者还有创业

的机会, 房地产交易也未立即消失; 只是房地产商业少、税费高, 纷纷“资不抵债”, 很多物业通过军事管制、征用、接管、代管、受让等形式被交给了有关部门。1956 年公私合营, 上海市进行了对房地产业和出租私房的“社会主义改造”。市区公有土地从 12.4% 上升到 44.4%, 此后国家相继出台了限制私地买卖、出租; 私有房屋买卖, 基地不准作价, 由国家收回; 1963 年起公家单位租用私地改为征用……诸多措施收紧了房地产买和卖的口子, 上海房地产业作为一个产业已“随风而逝”, 上海的房地产市场也从此进入了一个“真空状态”。在此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 我国实行的是实物分配体制为主的住房政策, 人们实际上无房可买, 所有房地产都归国家所有。由于长期实行住房实物分配和土地无偿划拨, 我国的房地产业一直停滞。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随着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商品化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逐步推行, 中国的房地产业才真正开始起步。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在邓小平《关于建筑业和住宅问题的谈话》精神指引下, 中国的房地产业摆脱传统体制的束缚, 以新兴产业的姿态迅速发展。“七五”期间, 全国完成的商品房投资为 1072 亿元, 平均每年递增 39.3%; 从 1986 年至 1992 年 7 年间, 新建城镇住宅 14.8 亿平方米, 投资 4078 亿元, 其中通过房地产开发方式完成的商品房投资占 51%, 平均每年施工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以上。

1992 年是中国房地产业高速发展的一年。当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73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7%; 商品房施工面积 1.9 亿平方米, 增长 57%; 竣工面积 7145 万平方米, 增长 36%; 开发公司数量从上年的 3700 家猛增到 12, 400 家, 企业实现的利润和纳税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40% 和 102.4%。存在的问题是, 这个时期局部地区出现了过热现象, 土地供应及金融信贷失控, 市场交易混乱, 对经济发展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

1993 年下半年, 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导下, 一度超常的发展速度有所回落, 与上年同期相比, 投资增长率下降 14.9%, 商品房施工面积和新开工面积分别下降了 26.7% 和 67.2%。从 1994 年起, 随着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 房地产业开始进入持续稳定发展的新时期。

上海, 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热点之一, 当地的房地产发展历程可以看作是中国房地产发展的一个缩影。1989 年, 上海全市人均居住面积仅为 6.4 平方米。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起, 上海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住房制度改革措施, 鼓励市民在原有住房上市“得”一块, 住房消费信贷“借”一块, 政府降低税费“让”一块的基础上, 再增加部分投资“贴”一块购买新房。

当时, 由于市场购买力不强, 上海商品房空置率很高。1996 年起, 上海各商业银行按照央行规定, 多次下调了贷款利率, 还延长了还贷期限, 将首期最低付款从总房款的 30% 下降为 20%, 以减轻购房者的付款压力; 对国家规定的税费, 采用地方贴费的办法, 如房产交易契税原规定为 3%, 1999 年减为 1.5%, 其中上海地方贴费一半, 个人实际只交 0.75%。

这些政策对当时扩大需求, 刺激消费, 繁荣市场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99 年底, 上海房价止跌回升, 全年个人购买商品住宅面积突破 1000 万平方米。上海房地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也逐年上升, 从 1991 年的 1.4% 上升至去年的 8.4%, 成为上海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之一。

步入新世纪, 上海房价一路上涨, 保持高位运行, 一些数据引起了有关部门的警觉。根据 2003 年的一项抽样调查, 上海“投资性购房”比例正逐步接近国际公认的 20% 警戒线, 达到 16%。市中心部分地区的高档楼盘中, “投资性购房”比例高达 30% 至 40%; 另有数据显示, 2.5% 的购房者在商品房还处于期房状态时就抬高价格出手转让……市场上中低价商品房供不应求, 高档商品房投资投机性购房

比例偏高, 市场违规行为时有发生。这些现象如果任其发展, 很有可能危及房地产市场的健康运行。根据中央宏观调控精神, 一系列经过反复酝酿的调控措施于 2004 年陆续在沪推出。

类 别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房屋的销售价格指数	95.7	92.1	90.8	94.8	101.7	122.1
商品房	95.7	91.9	90.5	92.1	99.7	120.1
住 宅	95.7	92.2	90.8	92.7	100.7	122.2
非住宅	96.1	88.1	86.5	85.1	88.3	98.6
公 房	100.0	100.0	100.0	107.4	108.2	108.2
私 房	94.4	91.2	90.4	100.1	105.8	128.7
房屋租赁价格指数	92.2	82.9	79.4	83.3	82.5	84.2
住 宅	151.9	200.1	208.3	223.7	223.7	226.4
# 公房	146.0	192.3	200.2	230.6	230.6	230.6
办公用房	88.1	69.5	60.9	60.0	59.6	62.7
商业用房	107.5	119.2	123.5	132.4	128.4	127.0
厂房仓库	107.7	105.5	97.4	115.7	118.1	122.4
土地交易价格指数	95.5	89.1	81.9	79.6	84.6	97.4
居民住宅用地	93.4	85.3	73.6	67.9	75.3	92.0
工业用地	109.5	102.5	95.6	87.6	79.1	80.3

房地产价格指数 (1998~2003, 以 1997 年价格为 100), 摘自《上海统计年鉴 2004》

市场供应方面: 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增加城郊周边地区且交通比较便利的普通商品住房土地供应量; 优化商品住房供应结构, 重点是继续适度控制中心城区拆迁总量和推进配套商品房建设, 鼓励开发商加快普通商品房建设和上市进度。市场需求方面。在禁止新建商品住房预订、预约行为的基础上, 限制期房转让, 抑制市场的投机性需求。

此外, 去年上海又进一步完善了房地产交易规则, 实施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和登记办法, 通过“网上房地产”提高商品房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同时建立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机制; 健全住房社会保障机制。调控手段从单一行政手段向行政、法律手段并用过渡, 目标是控制房价涨幅, 打击投机炒作。

但是从调控的效果来看, 并不如人意, 去年三季度, 上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指数涨幅还在可控范围内, 但从第四季度开始, 房价又有了较为明显的上涨, 一些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还利用虚假合同哄抬房价。上海市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 按可比口径计算, 2004 年上海市住宅商品房价格水平比上年上涨 14.6%, 每平方米销售平均价格已达 6385 元。局部地区的房价上涨更快, 2004 年上海市中心内环线以内房价涨幅达 27.5%。

而 2004 年底到 2005 年初出现的再一波上涨峰值, 虽然现在还没有正式的统计出来, 但透过部分楼盘的价格飙升, 房价的涨幅已经再次突破了市场预期的底线。市场上已经放出了内中环线房价就达到三万、二万、一万的传言。上海市某国有银行零售银行部人士告诉记者: “估计仅春节前后半个月, 黄浦等地方的一些楼盘就上涨了 10% 以上, 这个增长速度可以说一天一个价。”最近的例证是, 3 月 2 日, 上海数百人排起长龙, 抢购市中心一处热门楼盘, 其价格是每平方米超过两万元。而据上海市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表明, 上海城市居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683 元, 房价与收入比达到 12 倍。

那么, 现在的上海房地产价格是否存在泡沫, 到底有多大规模的泡沫, 什么时候泡沫将会破灭? 与

论上也是分为两大阵营：一方面是众多经济学家、房地产专家发布一个又一个的“泡沫”警报，甚至提出上海地产价格崩盘的时间表；一方面众多的房地产老总、业内人士也是众口一词“上海房地产价格要涨，今天会涨，明天还会涨”指责唱空上海地产的人是别有用心；谁是谁非，恐怕只能由时间来裁决了。但在这里，我们不可能忽视政府的作用，50 年前，正是制度上的安排使上海房地产业销声匿迹；20 年前，也正是制度上的改革使得上海房地产业重又风生水起；时至今日，上房地产业的发展道路恐怕还是得靠这支“有形的手”来指引方向了。

三、房地产制度安排

在土地管理制度方面，香港有比较健全的土地法例体系，包括《香港房地产法》、《收回官地条例》、《土地征用法令》、《地契条款》、《拍卖地产条例》等等。政府只是根据这些法例进行管理。实行有偿、有期、有条件使用土地。所有要使用土地的人都需要通过土地市场获得土地。既有垄断控制，又有自由转让。

香港对批出土地的监管非常重视，直至批租期满收回。发现发展期内违反契约条款的，轻则罚款，重则无偿收回土地甚至控上法庭；投入使用后也会不定期地跟踪检查有没有违约增建或违约使用；如发现官地被人非法占用，则发出通知书，限令退出，否则，将控上法庭，强制处理。

1988 年 4 月 12 日，我国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这就为我国实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或转让提供了法律依据。1998 年 12 月 29 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据此对《土地管理法》作了相应修改；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具体规定了各类土地的使用年限和审批权限。上述改革以及在此前后出台的《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三大法规，为中国房地产业的制度建设奠定了必要的法律基础。目前内地城市土地管理制度基本是仿照香港的做法，各地方纷纷出台了各自的土地储备管理制度，在 2004 年 8 月，上海市也颁布了《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以此对土地一级市场进行调控，平衡近期和远期的用地需求。但从总体来看，内地还未形成一套比较健全的土地法律体系，对已批出土地和未批出的闲置空地的监督管理很不到位。

土地批租。香港的土地批租有严格的批地程序和要求，用地要求在《批地条款》有详细的说明。批租的形式主要有公开拍卖、公开招标、私人协议和临时租约四种，但主要是公开拍卖、公开招标两种形式。不论何种形式取得土地，获得土地者都得与政府订立批租《土地契约》，《土地契约》里对批出土地的发展要求有各种限制性规定，如年期、用途、车位数、完成楼宇时间等。

内地各城市在批出土地时，土地合同中也有各种要求和条件。批租的形式也有公开拍卖、公开招标、私人协议和临时租约四种，但目前，协议用地量太大，拍卖招标只占 25% 左右。2002 年 5 月 9 日，国土资源部签发“11 号文件”，叫停了已沿用多年的协议出让土地的方式，要求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经营性开发项目用地都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进行公开交易。2004 年 3 月 31 日，国土资源部与监察部联合下发 71 号文件，文件严格要求各地协议出让土地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必须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处理完毕, 否则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土地, 纳入国家土地储备体系。2004 年 12 月, 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进一步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土地管理, 抑制通过土地招商带来的土地流失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 随着相关制度的逐步完善, 中国内地的土地批出过程将更加公开透明和规范, 这也为吸引更多的投资主体 (包括海外资金) 参与其中创造有利的制度条件。

土地收回政策方面, 香港政府有一条重要的政策, 就是公平合理地赔偿, 使受影响的人士不但可收回土地损失, 也可收回商业损失。如果当事人仍然觉得不公平的话, 可以将有关情况提交土地审裁处处理。目前内地在收回土地时补偿多欠公平, 有的城市甚至官商勾结, 强行拆迁, 近年来在不少城市和地区引起的民怨颇多。

融资体制。香港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非常畅通, 既可从银行获得支持, 也能很容易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融资。而内地房地产融资体制非常单一, 目前房地产开发资金的 70% 左右都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银行信贷。房地产企业上市融资困难, 审核程序复杂, 更不用说海外融资。这种过度依赖银行信贷的房地产融资体制隐含着较大的金融风险。

可以预见, 未来经营性土地的出让将基本采取招标拍卖方式, 而且单幅出让地的规模呈大型化趋势, 土地的招投标也将日趋公开化, 国际化; 另一方面, 房地产信贷政策和房地产公司直接融资政策都向品牌地产公司倾斜, 房地产开发主体将日趋大型化, 多元化。在投融资方面, 随着二级抵押市场的兴起, 住宅抵押贷款证券化、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和房地产 REIT 的发展, 地产业开发的投融资主体也将日趋多元化, 渠道也将更加畅通, 风险更加分散, 到那时内地房地产业将迎来一个大规模发展的新阶段。

参考文献:

- (1) 谢贤程, 《香港房地产市场》, 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8 月
- (2) 冯邦彦, 《香港地产百年》, 三联书店 (香港), 2001 年 7 月
- (3) 张红, 《房地产经济学讲义》,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9 月
- (4) 葛丹东, 许美旗, 李松, “上海与香港城市发展比较研究”, 《中国城市化》2004 年第 4 期
- (5) 程宗璋, 2001 年 6 月, “香港房地产法律制度及其启示” “中国物权法及不动产法国际研讨会——2001.6 北京”

论文集

- (6) 方焱, 2004 年 10 月, “香港房地产发展历程及与内地比较”, 《新财富》2004 年第 10 期
- (7) 谢国忠, 2004 年 3 月, “对上海楼市依然悲观”, 《证券日报》2004 年 3 月 1 日
- (8) 易宪容, 2005 年 4 月, “上海房价是如何炒上去的”, 《中国经济时报》05-04-13

(责任编辑: 周运源)

解读 CEPA 为香港物流业带来的 机遇和挑战

雷声海

一、引言

2003 年 6 月 29 日,内地与香港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 CEPA),目的在于进一步开放市场并促进贸易与投资便利化,实现内地与香港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三个方面。在 CEPA 规定的 18 个服务行业中,与物流相关的就占了 5 个,包括货代服务、仓储服务等。可见,CEPA 的签署和实施,对香港物流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香港物流业自身现有的优势和劣势

(一) 优势

1. 在“硬环境”上:(1) 地理方面。香港是天然的深水良港,位处亚太地区的枢纽中心,是全球重要的贸易中心和航运中心。(2) 在空运方

面。香港也是世界上最繁忙的空运中心,是世界三大空运中心之一。机场的设计规模为 900 万吨,规划 2020 年货运量达到 600 万吨。与内地相比,香港在空运方面最大的优势在于其国际航线多,班期频密。在香港赤腊角机场有 70 家航空公司提供 3900 定期航班至 130 个目的地。机场运作效率高,货运上理货失误率全球最低。(3) 在海运方面。香港是最繁忙的集装箱枢纽港,并已经连续多年成为全世界最大的货柜港,200 家船公司及 380 条航线提供服务至 500 个目的港。

2. 在“软环境”上:(1) 香港是自由港,对货物进口和服务业投资方面基本没有限制,基本不设关税。(2)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具有完善的法律制度,以及高效的廉洁制度,形成优越的营商和投资环境,拥有超过 3200 家跨国公司的地区总部。(3) 通信、资讯、电子商务等信息流通技术发达。(4) 政府的重视。早在 2001 年的特首施政报告中,物流就与金融、旅游及工商服务一起被列为香港经济的四大经济支柱。

(二) 劣势

(1) 营运成本高昂。包括仓储、码头处理费、陆路运输费、集装箱运营成本及空运成本等。(2) 香港物流业现有的物流企业以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为主, 除利丰等个别企业能把物流的诸环节优化整合起来外, 基本存在形态为分散、单一经营的传统物流业, 处于向以供应链管理为代表的现代物流转型的阶段, 与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着差距。香港第三方物流业与世界发达地区相比规模小, 尚未完成向第三方物流转型, 有待于进一步优化、升级。(3) 香港物流业缺乏现代物流业的人才, 缺乏掌握现代信息技术和物流供应链管理知识的人才, 至今很少有公司以现代技术向制造业及商界提供综合物流服务。香港不少所谓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声称向客户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 但实际操作中是将不少环节分包出去, 这些分包商又没有供应链管理的技术、知识及手段, 因此往往难于满足客户的需求。

三、CEPA 实施前制约香港物流业进一步发展及与内地扩大合作的重要因素

(一) 香港中小型物流企业由于规模上的限制, 在没有一定的政策优惠的情况下, 在开拓内地市场的实际操作过程中, 与跨国大型物流企业相比, 往往处于政策劣势。香港的物流企业大多是以知名度低、经营范围较窄的中小企业为主, 他们来内地投资的时候, 一方面在规模上就不易达到内地有关的行业进入门槛, 另一方面也不像大企业那么容易寻找合作伙伴进行合资合作。然

而与之比照, 一些发达国家跨国企业的情况则刚好相反, 它们的政府往往会利用一些政治手段帮助获得目前尚未明确开放的物流经营牌照, 加上自身的知名度优势, 在法规上多少得到一些照顾。

(二) 香港与内地间的制度性障碍。从区域经济发展的视角上观察, 在香港与珠三角间形成的“前店后厂”分工模式下, 香港物流业的发展, 本质上是整个珠三角物流业的发展。但由于香港与内地分属不同的单独关税区, 与内地实行不同的经济制度, 因此, 两地之间存在着不同的通关制度、监管模式, 以及不同的政策法规等。正是这些实际上的政策和体制障碍, 使得这整个区域内无法真正做到“货畅其流”, 从而大大制约了两地物流企业的运作效率。

四、CEPA 框架下香港物流业的机遇和挑战

(一) 机遇

CEPA 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货物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下面就 CEPA 的这三部分具体承诺以及关于“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的这一重要规定共四方面进行解读, 并分析由此为香港物流业所带来具体怎样的机遇。

1. 货物贸易自由化——带来了充实的货源基础

具体承诺, “内地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内地将对附件 1 中表 1 (273 个税目) 列明的原产于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 内地将对附件 1 中表 1 以外的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等等。

零关税的优惠给香港物流业带来的新货源效应,主要有这三方面,(1)零关税带来的关税节约相当程度上增加了香港本地货源的物流需求;(2)在零关税的刺激和 CEPA 中“原产地规则”的引导下,部分高附加值工序制造业回流香港。(3)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增加对香港在高增值制造工序的投入,并向内地输入。

可见,在货物贸易自由化方面,CEPA 给香港物流业迅速带来了更多更充足的新货源,使内地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和香港之间进出的货物流量大幅增加,为香港物流业的提供了坚实而巨大的货物流量空间的基础。

2. 服务贸易自由化——赢得了开放时间、进入门槛和合作形式三方面的优势

具体承诺主要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在管理咨询、会议展览、广告等 18 个服务行业扩大对香港、澳门的开放,在这 18 个服务业中直接与物流相关的方面就有 5 个。

在 CEPA 框架下,与其它外资物流公司相比,香港物流企业在进入内地市场方面取得了很大的竞争优势。(1)时间上抢得先机。CEPA 对香港的物流企业的进入一般无须我国加入世贸时有关承诺的过渡期。使香港物流企业得以迅速在内地占据市场,扎根壮大,再在几年后与进入的外商物流企业竞争时就已经具备更多的先行优势了。(2)在进入门槛方面充分享受国民待遇。因为在注册资本金的要求上,香港投资者在内地设立货代业和仓储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都可比照内地企业实行。(3)在合作形式上取得更大的优越条件。现时,外商投资物流业的形式仅被允许设立合资或合作形式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独资形式被排除在外,而且外资不能在合资企业中持有多数股权。而在 CEPA 规定中就有,“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

独资形式在内地提供相关的货运分拨和物流服务”,香港投资者不仅可以独资,而且也可以在合资企业中持有超过 50% 以上的股权。

由以上分析,可见香港物流企业与外商投资者相比在 CEPA 框架中取得了在开放时间、进入门槛和合作形式三方面的优势,这足以弥补和消除了前文述及的关于 CEPA 实施前香港物流业发展的第一个制约因素,即由中小企业规模上的不足而构成的竞争中的劣势。

香港是一个典型的以服务业为主导的经济体。CEPA 有关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的规定给予了香港(包括物流业在内的)服务业极大的政策优惠条件,这必将极大促进香港经济繁荣。在“前店后厂”分工模式下,珠三角的“世界工厂式的制造业”,与香港高度的“服务业经济”相得益彰,随着两地产业结构的优势互补和整合,CEPA 的长期间接效应得到逐步显现,由此必将营造出其中可观的物流市场空间,香港物流企业完全可以在充分发挥前文中的香港优势前提下,充分享受这巨大的市场利益。

3. 贸易投资便利化——实现区内真正的“货畅其流”,排解两地制度性障碍

按 CEPA 附件 6,具体的承诺有,“双方同意在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中医药产业合作 7 个领域开展贸易投资便利化合作”。例如在“通关便利化”一项的合作内容有,“建立相互通报制度,通报有关通关及便利通关管理的政策法规”,“在水运、陆运、多式联运、物流等方式通关中加强监管和提高通关效率方面的合作”,“加强双方海关‘数据交换及陆路口岸通关专家小组’的工作”等等

CEPA 中有关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的规定,正

好解决了前文分析中关于 CEPA 实施前香港物流业发展的第二个制约因素,即香港与内地间的制度性障碍。贸易投资便利化目的在于在两地间建立更便利、高效的合作机制,显著提升两地经贸合作水平。这必将大大为香港物流企业舒缓和解除后顾之忧,极大地促使香港物流业与珠三角的制造业及物流业的进一步融合,最终实现区内真正的“货畅其流”,为两地物流业的继续成长构筑良性环境。

4. 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的规定——吸引外资并购,增进合作机会

香港的物流企业,根据 CEPA 的规定,只有符合 CEPA 附件 5 关于“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企业才能享受 CEPA 中的优惠政策。具体地,按照附件 5 的内容,CEPA 关于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的判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规定:(1)该企业在内地从事的业务性质与在港从事的业务性质一致;(2)该企业在香港注册或登记设立并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3 年以上(含 3 年);(3)该企业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得税;(4)该企业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5)该企业在港雇用的员工须占其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CEPA 中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的规定,其本义在于为“香港公司”明确一个界定办法和标准,以免跨国公司可以香港公司的名义享受 CEPA 的开放政策,突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中具保护性的有关过渡期,从而对我国成长中的服务业带来冲击。然而,香港是一个著名自由港,拥有优越的营商环境,在面对中国庞大物流市场的利益诱惑下,外商物流企业会想方设法进入内地市场分享 CEPA 下的巨大利益空间。在实际操

作中,按照 CEPA 的内容,外国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只要符合 CEPA 附件 5 关于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就可以享受 CEPA 规定的优惠。因此,它们会选择并购香港企业,以使其符合进入条件达到分享市场的目的。这样的并购给香港物流业带来了这样一些有利影响:首先,外商并购的对象一般是香港的中小型物流企业,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其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不足及网络资源缺乏等的不利因素;其次,外商大型跨国物流企业的流入有利于香港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学习到先进的现代信息技术和物流供应链管理知识等,并由此培养出一批掌握现代物流技术的优秀人才;再次,跨国大型物流企业的参与有利于促进香港物流业与珠三角制造业供应链建设的结合,提升香港物流业水平,实现向现代物流业的升级。

(二) 挑战

1. 来自内地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物流业迅速发展的冲击。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增长,在政府的重视下,内地物流业在各方面都得到极大发展。站在竞争角度出发,从相当程度上看,内地物流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必定会从基础设施、货源、运作成本等方面都对香港物流业构成冲击和挑战。(1)基础设施的方面。内地例如珠三角地区,就拥有广州、深圳、珠海、南沙等多个大港口,万吨级泊位 159 个。广州港 2003 年货物吞吐量 1.72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77 万 TEU。航空方面已拥有广州新白云机场、深圳黄田国际机场、珠海三个国际机场。其中 2003 年启用的新白云机场更是民航总局重点规划的国内三大枢纽机场之一,是国内规模最大、功能最完善的民航中枢机场之一。因此,在内地物流基础设施趋于完善,香港在基础设施方面的“纯硬件”优势将会遭到削弱。(2)在货源分享方面。一方面,在 1997 年

落实“一国两制”政策后，港人已能十分方便地跨境使用内地的机场港口等设施。另一方面，随着 CEPA 在 2004 年实施，尤其是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逐步实现，货源、客源都将在香港与珠三角间实现更大程度上的共享。换言之，对于香港而言，香港的赤腊角机场将不得不面对来自珠三角其它三个大型国际机场的有力竞争，而在海运方面，香港的港口也同样要面对珠三角内众多港口的有力挑战。例如，随着在 2002 年第一季度深圳的盐田、蛇口和赤湾货物吞吐量上涨 42%，香港葵涌集装箱码头货物吞吐量下滑 4.4%，可见深港两地港口使用上存在着一定程度上“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3) 运作成本方面。正如前文提及，运营成本高昂，这是香港物流业自身的一个劣势。在 CEPA 推动的更进一步贸易投资便利化环境下，内地在基础设施包括仓储、机场、港口及运输等方面费用的低廉将更具明显的价格优势。

2. 香港中小型物流企业由于对内地市场环境缺乏充分的了解和把握，而在寻找合作伙伴建立网络从而开展业务时会遇到困难。一个物流企业在进入内地市场，就要在国内建立一个一定规模的市场网络，而要独立建立一个完整的网络，投入的资金会很大。一般地，没有哪家公司一进来就有能力在内地所有的地方都建立起网点。即使是像马士基这样的世界级企业，在国内也只有 60 个点，都是根据客户的目标在一些地方设点，而且不是每个地方都有车队和仓库，它们也得选择和国内的伙伴合作。可见，对于一个物流企业来说，进入一个市场并要扎根成长起来，寻找合作伙伴并建立自己的网络很重要。但正如前文分析到，香港物流业以中小企业居多。它们在进入内地市场的初期，往往会由于对内地的具体市场环境（例如内地具体的政策、法规、法律环境等）

缺乏充分的了解和把握，而在开展业务时遇到诸多麻烦，它们也不像大企业那么好寻找合作伙伴，建立并迅速开拓自己的网络。

3. 正如前文提及到，“香港公司”定义的制约，会引发外商跨国物流企业对香港中小型物流企业的并购。这一方面给香港物流业带来了合作的好处，但同时另一方面，也带来了隐患。外商跨国物流企业实力雄厚，当并购变成吞并时，将给香港物流业带来了更多的冲击，使香港中小型物流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不利于本地大型物流企业孕育和成长。

五、政策建议

在香港与内地多年的经贸互动发展的历程上看，香港与珠三角经济实质上已经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尤其是在“前店后厂”分工体系下两地经济早已唇齿相依。因此，在新形势下，面对 CEPA 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香港物流业要进一步提升，出路就在于依托珠三角，充分发挥“香港优势”，实现向现代物流业的升级。

(一) 在基础设施上继续巩固和加强“香港优势”。一个地方的航空枢纽的力度主要看其与世界联系的航线的多寡、航班的频率和机场的运作效率（如货运上理货失误率的高低），而这些正是香港的优势所在。海运方面也同样道理，班期频率、通关效率等都很重要。例如，有些货物的运输，在蛇口、盐田价格会比较低，可能也有合适的班次，但是一旦错过了，货物的运输就可能要耽误上一个星期更久，给准时交货、建立信用带来极大风险。而这对于注重良好商誉的货主而言，无疑是无形资产的重大价值损失。所以，香港要加

强和进一步提升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因为这正是香港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核心优势所在。

(二) 在政府层面扩大粤港两地区域协调合作,做好区域分工和区域整合战略。

1. 确立香港作为高增值物流中心的定位,服务区域主要面向珠三角地区,并着重对高档货品、空运比重大的货品提供服务。与珠三角进行适当分工,一方面在香港进行高增值物流服务,另一方面在内地进行低附加值物流服务。2. 通过两地政府的合作,实现基础设施在区内的优化规划,以避免重复建设并由此带来恶性竞争的负面效果。

3. 人才交流与培养。

(三) 引导香港中小型物流企业开拓内地市场时,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物流业原有的本土化优势。珠三角物流企业对内地的经济环境、政治和法律环境都比较熟悉,而且在不同程度上都有自身所处区域的一定网络资源。所以,香港物流在进入内地时,要注意在当地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以期快速站稳阵脚开展业务。

(四) 通过适当的行业协会等中介和政府适当的政策支持,培养和帮助中小型企业提升竞争力,使这些企业有能力参与到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的竞争中去。

署和成功实施对香港经济的发展是一个新的有利变量和契机,同时也为香港物流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香港物流业应在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一方面,充分把握机遇,另一方面,针对挑战,充分发挥香港的“核心优势”,依托珠三角,努力实现向现代物流业的升级。

参考文献:

- (1) 安民 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知识读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 年
- (2) 陈广汉 周运源 叶嘉安 薛凤旋 提升大珠江三角洲国际竞争力研究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 (3) 肯特·N·卡丁 kent N.Gourdin 全球物流管理 - 新千年的竞争优势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2 年
- (4) 蔡临宁 物流系统规划——建模及实例分析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 年
- (5) 封小云 香港与内地: CEPA 效益的思考 开放导报 2003 年第 7 期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中心、广东外运公司 现代物流物流与广东经济 2001 年
- (7) 《建立香港与内地服务产业链的战略构想与对策研究》课题组 香港与内地服务产业链策论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年
- (8) 罗振林 发展珠三角物流业大有可为 中国水运 2002, (1)

(责任编辑: 周多天)

六、结 语

香港经济是一个典型的“服务业经济”,而其中物流业作为香港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它的兴衰成败对香港经济有着举足轻重作用。在新世纪,世界经济正在不断走向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而 CEPA 正是这一大潮流下催生的一个产物。它的签

略论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循环经济

周运源

前不久,本着学习的欲望,笔者随省有关部门调研组,走访了珠三角发达地区的若干城市,所见所闻,对这些地区如何在新形势下发展循环经济有了新的认识。事实上,在人均资源占有量偏低的我国,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逐步实施清洁生产,拓展循环经济,对区域经济和区域整体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一、更新国民的理念,实施循环经济从自我做起

从一定意义上讲,循环经济实质上也就是物质资料本身的再生产。在过去传统的经济体制下,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往往被颠倒,资源被浪费,没有得到物尽其用的状况屡见不鲜。尽管也有出于某种意义的经济核算,然而,主要居于某种政治等方面的需要,许多没有进行实际意义的成本与效益的对比分析,物质生产部门再生产的维持,主要靠国家和政府的外部推动,加上其他因素,使我国的国民经济曾经处于崩溃的边缘。实施改革开放以来,在逐步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中,尽管过去不计成本和效益的状况大有改变,然而,一个地区的经济增长,主要依靠不断追加投入来取得发展是常有之事。因此,如何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效益,仍然未必被人们所认识,尤其是如何搞好物质资料本身的再生产,并没有成为人民的共识。实际上,不少发达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实施循环经济。例如,日本为解决本身资源紧缺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实施了循环经济的战略,并保证了其经济的持续发展。过去我国在相当长的时期,一直以地大物博为自豪,实际上我国的人均资源的占有量在世界上是偏低的,

如不实施循环经济,势必严重影响我国整体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温家宝总理在今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必须大力发展我国的循环经济。因此,更新国民物质资源再生产的理念,对实施循环经济的发展是何等重要。

二、产业政策的扶持与循环经济的发展

产业经济学告诉我们,一个地区或者国家的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直接关系到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源配置和绩效等的获取,符合生产力发展实际的产业政策,无疑会大大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反之则不然。应当说,循环经济对于产业发展的内涵来讲,是遍及生产发展整个过程并周而复始进行的,一个生产过程的结束,就是下一个生产过程的开始,因此,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是与其产业发展中的资源配置、合理利用紧密联系在一起。在人类社会对资源的开发利用中,随着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发展,对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必然随着提高,随之对人类资源再生产过程中的产业分工也会越来越细,因此,选择相关的产业政策的指引是十分重要的内容。政府在颁布和实施相关的产业政策时,应当给予那些专门从事再生产中的资源回收再利用的产业,置于产业指引中的重要位置,以支持这类企业的生存和循环经济的发展。

三、关于产业链中的相互协调、互动发展问题

一般来说,产业链是指不同的产业发展过程中所结成的类似链状的、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关系。产业链中还包括产品从原材料的投入到产品的产出的相关环节所结成的链条般的状况。在资源再生产过程中同样存在从首发端、到中端、

再到末端的链状,这种由产业链各环节相互关联的发展形式,是产业链系统中的具体表现,也是推动循环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在资源再生产的程序中,首发端生产的产品,可以是中端的原材料,而中端生产的产品同样可以成为末端生产的原材料。因此,在大力拓展循环经济中,无论是部门之间,部门内部,还是企业之间或是企业内部,都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运作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相互联系与合作,共同打造各地区具有区域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以逐步提高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乃至整个区域的综合竞争力。

四、收废利用、变废为宝中的重复污染问题

据资料显示,我国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这次我们走访的珠三角地区若干城市,也先后制定了实施促进法的意见,以及相关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办法,包括承担资源综合利用部门和企业单位认定的管理规定。通过近几年的实践,这些城市的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等清洁生产为主体的循环经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体制和管理层次等的原因,废物利用等资源再生产过程中,仍然程度不同存在着二次或三次等重复污染的严重问题,例如有的对废品(物)的回收不是严格按照“集中处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尽量减少废品(物)再利用后的再污染,而是对废品(物)单一处理,提取其中价值高的有用部分后,把废品(物)中其他成份再次废置,造成二次或多次重复污染。这些行为的主体主要是那些没有取得废品(物)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利用其处理废品(物)单位成本较低等优势,与得到国家和有关部门认定的资质好的企业争夺废品(物)综合利用资源,因此,有关部门必须采取强硬的措施,切实从源头上打击这类非法活动。

五、税收优惠的特殊给予和投融资的支持问题

在我国,按章纳税是公民和企业应尽的义务。就企业而言,国家按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等,同样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重要内容。一般来讲,国家规定税负率不同的企业不同的标准,实行的

是企业负税大体公平的原则。然而,在某些特殊的条件下,国家为了保证某种需要,也考虑特殊行业的税负标准。例如,对于承担特殊的资源再生产的综合利用的企业,应当考虑与其他一般企业不同的有一定优惠的税负率,以体现对这类不可缺少行业的支持,确保其有生存发展的空间。与此同时,在企业的投融资体系方面,政府也应当考虑通过建立专门用于支撑资源再生产综合利用的基金,以支持帮助这类企业的应有发展。当然,在条件具备的时候,甚至可以考虑通过适度发展中小企业的创业板,给予投融资方面的支持,以解决资源再生产综合利用的企业在资金等方面的困难,促进这类企业循环经济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循环经济发展中的中介作用问题

众所周知,在现代市场经济的运作过程中,中介机构起着特殊的重要作用。同理,在营造现代企业制度的条件下,行业中介的特殊作用也是不言而喻的。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拓展循环经济无疑为行业中介提供了进一步发展条件。事实上,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就借鉴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经验,引入行业中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然而,由于观念、体制等方面的原因,我国的中介机构(组织)的发展良莠不齐,其中真正有诚信、资质好、运作规范的还不是很多,而违法的、钻政策空子等的“无良”中介的所作所为,见诸报端的也不少。因此,我们认为,在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我们可以考虑:一方面根据企业清洁生产从事资源再生产的实际,通过企业之间在信息、资源等方面的联系,进一步加强相互间的互信互助,通过协商共同处理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的各种有关问题,通过资源和利益的共享,实现企业的自我发展;另一方面,在企业之间切实解决不了的又严重影响企业进一步发展的有关问题,可以考虑选择资质好、有诚信、运作规范的中介组织,委托他们协调和处理企业之间的资源再生产发展中的各相关问题,促进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黎熙元)

《大长今》

与香港中产阶级的处境

黎熙元

今年上半年，韩国电视连续剧《大长今》在香港无线电视台播映，收视率创 1991 年设立个人收视纪录以来、周一至周五黄金时段的最高纪录，突破了平均收视 40 点关口，观众 262 万；剧集结局播映当晚，收视率更高达 49 点，观众 320 万。香港《明报》专讯，5 月 1 日晚播映的故事大结局吸引了近半港人收看，共有 320 万人在电视机前见证长今与她的丈夫闵大人的大团圆结局，打破香港收视纪录。食肆和出租车行业发现，《大》剧大结局播映期间，两个行业的营业额受到影响。食肆大牌档董事的香港餐饮业协会主席黄家和表示，业界本来预计当晚生意额会减少几个百分点，但结果减少幅度却达一成，可谓前所未见；出租车同业联会主席梁绍昌表示，的士生意在播映时段明显较平时冷清，但播映结束后生意则较平时好；而装有逾百部电视机的 apm 商场，人流却急升至 28 万人次，打破开业以来的纪录，形成鲜明对照。香港观众对《大长今》剧集热情还带动了相关行业的“长今”潮流，只要有女主角李英爱

作封面的杂志，销路必定大好；而服装销售行业就发现韩国传统服装销路大增，价格大涨；韩国旅游线路人气急升，前往韩国的港台游客成倍增长，旅行社把学习腌制韩国泡菜、参观“大长今公园”等项目列为韩国观光的重要项目，而香港本地的传统韩国料理店则顺势推出“长今御膳宴”和“药膳菜式”，吸引了很多顾客，韩国餐厅成为年轻人“朝圣”之地^①。

《大长今》令一向稳占本地市场的香港电视剧黯然失色，同期播放的本地剧目及其他专题节目的收视率与《大》剧相比差距甚大。香港舆论认为，这一现象的成因大致有：《大》剧的制作特色、香港本地剧集的创作局限、无线电视台的广告效应等；例如，城大社会科学部高级讲师冯伟华认为，《大》剧受欢迎的原因主要有三，其一是制作认真，服装、布景等考究，吸纳不同种类观众；其次剧本严谨、紧凑，高潮迭起，能够吸引

^① 资料引自 www.tvb.com，剧集评论及留言板。

观众，水平较香港剧集高；再次是剧中所宣扬的刻苦精神，令港人共鸣。中大社会学系副教授陈健民亦指出，除了剧集角色形象好、演技好之外，还由于该剧集与传统历史剧男性中心的构思相反，以女人为中心，“闵大人愿意默默支持长今，相信打动不少亚洲女性的心”；同时，港人经历金融风暴之后体会到人生起伏，对主角的遭遇特别认同^①。

近年韩国电视剧在亚洲市场当中渐受欢迎的事实已众人皆知，舆论常以“韩风阵阵”来形容这一状况。香港也曾播放不少韩国电视剧，但从来没有一部能够像《大长今》那样掀起本地潮流。除了剧集制作的技巧之外，《大》剧的主题在两个方面与当前香港社会思潮具有同构性。其一是审美观。贯穿《大》剧的“膳”与“药”也是香港人生活两大主题，香港人对“食”的重视与强调举世闻名，香港大众文化研究者章嘉雯称之为“香港式中餐霸权”^②；同时《大》剧中两个主题所使用的技术有不少来自中国，其阴阳调和、人与物（食物、药物）相配合的养生观念也来自中国传统文化；因此香港人对《大》剧的语言、观念和故事所表现出来的、由“异文化”的人所表述的“本文化”会感到熟悉、亲切和自豪。《大》剧所掀起的香港消费潮流就充分反映了这一点。撇开具体的历史场景，徐长今的奋斗故事并不新鲜，香港在 1970 - 1980 年代有不少类似的故事，例如《鳄鱼泪》就是一个香港人奋斗故事的典型版本，但两部电视剧对价值观和审美观的取舍却有所不同。《鳄鱼泪》讲的是一个诚实、单纯的青年在市场搏斗中取得了成功，却同时变成了一个势利、狡诈的人；《大长今》中徐长今单纯的心始终没有改变。一位署名森梦的香港人在 TVB 网站的《大长今》剧集留言板上发表自己的意见：“长今的名言都是些简单的道理，连一个小孩子都知

道。不过，现代人单纯的心早已因为社会及家庭的压力而失去了。失去了自我、失去了梦想，亦忘却了多年父母教导自己的做人道理。如今，再次藉长今来提醒我们什么是应该做，什么是不应该做的。《大长今》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长今与我们的灵魂达到一定共识。长今在我们心中像是个洁白无邪的天使，将我们心里的‘善’及‘美德’统统表现出来”^③。森梦的评论颇有启发性。自《鳄鱼泪》以来，势利和狡诈几乎被认为是香港人的本质特征，但这种商业文化产品所创作出来的文化定位可能是有失偏颇的，或者说只说出了香港人的一个侧面。至少，TVB 网站的《大》剧追捧者都认为大长今的装扮、举止、气质都非常美丽，并且对个别媒体报道女主角扮演者李英爱私生活内幕和负面描述大加批评。

大长今的故事与当前香港社会思潮的同构还反映在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关于“逆境”与“奋斗”的主题。香港城市大学冯伟华和中文大学陈健民都认为，长今虽然经历人生风浪但仍奋斗不竭的精神使香港人产生共鸣。香港学者吕大乐指出，亚洲金融风暴之后香港经历经济衰退，使香港的中产阶级陷入两大困境，其一是香港的机构、组织为适应不稳定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组织重组，包括通过分销、外判、缩短合约期、削减福利和薪酬等方式来提高组织的弹性、缩小组织规模等，导致一向拥有稳定职位和优厚收入的中产阶级陷入裁员、失业的处境；其二是经济衰退当中香港股市和楼市曾大幅下跌，不少中产阶级在两市的投资损失惨重，甚至沦为“负资产”人

① 资料引自 www.tvb.com，剧集评论及留言板。

② 章嘉雯：“香港式‘中餐霸权’”，载章嘉雯《篡改错液赴考的一代》香港青文书屋 1990 版

③ 森梦，2005/5/3，资料引自 www.tvb.com，剧集评论及留言板。

士^①。按照香港学者的分类，目前香港的中产阶级人士在二战后出生，在香港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 40 年当中成家立业，生活经历使他们相信通过个人奋斗能够控制自己的未来，而这个未来是乐观的；正如吕大乐指出，当中产阶级认清自己的困境时，其彷徨与困苦之情是非常深切难解的。正如徐长今在韩国宫廷十几年多次因无端卷入宫廷政治而遭遇人生大起大落，最后她对宫廷生活做出这样的评价：“宫廷似乎可以让我拥有一切，但也会夺去我最重要的东西；似乎可以让我做想做，但却也可让我一无所有”。只要把历史场景置换一下，相信香港的中产阶级也不难体味出其中的感慨。

然而，《大长今》的故事不但涉及逆境的生活，还涉及逆境求存、并依靠意志坚强和专业上的精益求精再度攀上人生的高峰。随着香港经济缓慢复苏，中产阶级也正在调整自己的生活策略，力图摆脱困境、重新控制自己的生活。金融风暴之后香港的舆论和文艺作品也常常提倡勇敢、乐观面对逆境的精神，例如重播剧集《狮子山下》、推出新影片《麦兜的故事》，等等。前财政司长梁锦松也曾曾在财政预算案中重提“我们大家用艰辛努力写下那不朽香江名句”，当时香港人虽然都知道他的用意，却并未产生太多共鸣。相反，《大长今》的故事就能够引起很大反响，其原因可能是剧中的长今是一位真正的“专业人士”，依靠个人的勤奋、好学不倦、以经验积累获得专业资格来赢得社会或他人的认可，她不能控制、也从来不想控制宫廷政治和韩国社会变化，只相信凭籍个人的能力能够把握自己的命运，她的故事基本上就是香港的中产阶级生活经验的翻版。长今在人生奋斗过程中所采取的策略始终是个人性的，即使向当权者复仇也不是通过结党的方式，而是通过个人努力取得地位优势的方式来实现。香港

学者都赞同，个人主义是香港中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当他们面对逆境时，仍然只会寻求个人的适应策略，而非诉诸集体政治。长今还是一个理想主义者，面对社会的反对仍然不断地问“为什么不可以？”回顾香港近十年本地政治变化当中中产阶级的角色，便不难明白香港中产阶级的行为逻辑。正如前面引述过的作者森梦所说“长今由单纯的心慢慢磨练出意志，再变得沉实稳重坚守自己的信念。这个过程相信每个人都经历过，但很少人去实践、去坚守自己。往往都会在社会浸淫中失去了理性及自我”^②。

不知道大长今是不是韩国中产阶级的代表，但可以肯定香港的中产阶级必能够在她身上看到不少理想人格。《大长今》故事的结局是徐长今选择离弃代表权力、地位和财富的宫廷，与家人相伴浪迹天涯，颇有港台武侠小说中的大侠风范；但主题曲的中文版却道出了香港人的实际理解：“滔滔风雨浪，心声相碰撞，信将来能力创，心中的冀望，终于都靠岸，未曾绝望。”

(责任编辑：许锡挥)

^① 吕大乐、王志铮：《香港中产阶级处境观察》，香港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② 森梦，2005/5/3，资料引自 www.tvb.com，剧集评论及留言板。

香港迪士尼乐园 对深圳旅游业的利弊分析

国 庆

一、香港迪士尼乐园的基本情况

香港迪士尼乐园座落在大嶼山竹篙湾，一期工程占地 126 公顷，日后将扩至 180 公顷。工程总投资 224.5 亿元（港币），特区政府和迪士尼公司分持五成股权，计划于 2005 年对游人开放。第一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全部完成，第二期工程于 2023 年全部完成。

特区政府这次极力争取迪士尼乐园落户香港，是考虑香港经济本身。首先，迪士尼公司在九十年代末期积极寻求开拓东南亚市场，恰好是香港遭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后经济处于低迷的时期，也是香港在回归后经受严峻考验的时期，许多国际投资者都在观望，不敢在香港进行长远投资。这个时候争取迪士尼乐园在香港兴建对香港意义重大。迪士尼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跨国公司，如果迪士尼公司投资香港，必将对其他的国际投资者有相当的示范效应，同时也表明他们对香港的未来有信心。其次，投资巨大的迪士尼工程将对香港的经济有巨大的拉动作用。香港自新机场竣工后就一直没有大型的工程上马，而迪士尼工程耗资 200 多亿港元，涉及浩大的填海和基建工程，预计将增加 16000 余人的就业机会。此外，到 2005 年开园时将提供 18400 个就业机会，首期工程完工将提供 35800 个就业机会。这些对香港的建筑业无疑打了一剂强心针。迪士尼在香港建成后，对香港旅游业的促进更大。迪士尼乐园开幕

首年将吸引 620 万人次进园观光，其中额外吸引 150 万的游客，工程全部竣工后游客人数更是达到每年 2000 万人次。迪士尼的品牌以及大幅增加的旅客人数必将进一步提高香港国际旅游城市的地位。

二、深圳旅游业的基本情况

作为一个新兴城市，深圳的旅游业跟它的经济一样发展极为迅速，从 80 年代初的海上世界、“五湖四海”到今天的华侨城系列景点、明思克航母，深圳的旅游业在过去的十多年中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00 年深圳市的旅游业收入已经突破了 300 个亿，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 15% 以上。旅游业已成为深圳市产业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整体实力在全国大中城市跃居第四。以下是深圳旅游业在“九五”期间发展的一些基本情况。

在过去的五年中，深圳旅游业水平不断提高，奠定了深圳作为中国重要旅游城市 and 重要旅游创汇基地的地位。“九五”期间，深圳市共接待游客 10374.6 万人次，比“八五”增长 215%，其中过夜海外游客 1336.32 万人次，增长 30.27%，过夜外国人 214.11 万人次，增长 86.82%。“九五”期间，深圳旅游总收入 1164.04 亿元，其中创汇 53.43 亿美元，2000 年的旅游业总收入和创汇分别比 1995 年增长 145.88% 和 64.26%。“九五”期间，深圳市每年的接待过夜游客人数、年旅游外

汇收入分别位居全国主要旅游城市前三名和前四名。

“九五”期间，深圳旅游业规模迅速扩张，产业体系逐步健全。“九五”期间，深圳旅游业食、住、行、游、娱、购六要素进一步迅速、协调发展。到 2000 年年底，已拥有 12 万多人的从业人员队伍，200 多亿元的固定资产。深圳拥有 46 家旅行社，宾馆酒店 341 家，旅店招待所近 500 家，其中星级酒店 139 家，全市日住宿接待能力超过 10 万人次；各类旅游景区（点）50 多处。

“九五”期间，深圳旅游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旅游企业实力不断提高。“九五”期间，深圳市在改造、完善原有人造景观的同时，不断推出精品工程，如“欢乐谷”、“地王观光”、“明斯克航母世界”等景点，进一步丰富了深圳市旅游产品的种类，提高了吸引力和客源市场竞争力。在全国旅游企业业绩考核中，深圳每年约有 8 至 10 家旅行社入选“全国旅行社双百强”行列，约有 5 家酒店入选“全国 50 家最佳星级饭店”或“全国百家优秀星级饭店”行列。“九五”期间，深圳跨入国家优秀旅游城市行列，旅游业已成为深圳市国民经济中的新增长点 and 支柱产业之一。“九五”期间，深圳旅游业总收入相当于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 15% 以上，相当于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的 30% 以上。

三、深圳旅游业与香港旅游业的对比分析

尽管深圳的旅游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同香港旅游业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差距。

1、旅游产业的定位。旅游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直接关系到旅游业的发展。旅游产业相对来说是发展比较晚的产业，但是发展速度相当快。旅游业的发展前景极为广阔。据世界旅游理事会有关资料，目前全世界直接从事旅游业的人员已超过 2.2 亿人，年产值超过 3000 亿美元。预计到 2005 年，旅游业的年增加值将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 11%，从业人员达 3 亿人。从世界各国的发展实践看，旅游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越来越大。恩格尔定律表明，随着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用于居住及食品的支出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呈减少趋势，而用于休闲、旅游及健身方面的支出越来越多。也就是说，在人们新增的可支配收入中，更多的是休闲旅游方面的支出。现实中，欧美发达国家居民的消费支出中旅游所占比重大大高于发展中国家，每到周末，人们通常是全家外出度假。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经验看，同样符合恩格尔定律，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用于旅游的消费也呈现明显的增加趋势，这表明了旅游消费与人们可支配收入之间有强烈的正相关关系。深圳市发展旅游业可谓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首先，她毗邻香港，可吸引大量的港澳台游客，历年来来深圳的过夜海外游客中来自港澳台的游客超过 65%。第二，深圳是我国设立的第一个经济特区，也是发展最迅速的一个特区，“深圳速度”早已全国闻名，这些所产生的外溢影响对深圳旅游业的发展起了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且现在仍在发挥作用。因此，深圳应当将旅游业定位在一个较高的层次上，在第三产业中可以与金融并重的一个产业。旅游业的定位正确与否，是关系到旅游业如何发展的问题。这对于深圳尤其重要，因为深圳的旅游业是在短短的十几年间从无到有发展起来的，且基本上是以人造景观为主，自然景观不多。因此，深圳的旅游业要发展，极需要政府的精心培育，需要在组织机构上，政策设计上、发展规划上做文章。香港为了加强对旅游业的支持，于 1999 年 4 月成立了旅游事务署，并委任旅游事务专员制订与旅游有关的政策，而香港旅游协会专注于落实及推广工作。政府的重视对香港旅游业的发展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2、树立品牌意识。把发展旅游业定位在一个比较高的层次上，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发展它的问题，其中涉及到深圳的旅游业应当以什么为自己的发展特色。旅游同样是一项商品，受供需规律的支配。从长远来看，人们对旅游的需求越来越大，但它不同于一般的商品，较容易呈现一次消费型特征。就是说，当一座城市提供给人们的旅游产品没有自己的特色，人们很难再回头消费。因此，深圳的旅游必须发展有特色的产品，要能够给游客留下深刻的印象。比如香港在 1998 年推

出“香港—动感之都”市场推广计划，将香港定位为一个顶级国际大都会，多元化的旅游特色，在全世界独一无二，更是个多姿多彩、充满活力的城市，其他旅游点不能媲美。对于长线市场的旅客来说，香港是个东西方文化交汇、传统与现代并存的城市，大自然美景更令人赏心悦目；对于短线市场的游客来说，香港则是个购物天堂，是个搜罗潮流服饰、享受美食和热闹夜生活的好去处。因此，香港旅游业有着明确的定位，它的旅游产品都是围绕“动感之都”这一中心概念而设计的。深圳旅游产品的概念是什么呢？其实这也是树立品牌意识的问题。前面说过，深圳的旅游产品基本上是以人工景观为主，就如同加工性产品一样，面临着很容易被别的地方仿造的风险，它不同于名山大川、历史古迹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深圳旅游业需要树立自己的品牌，把自身定位在什么层次，靠什么来吸引游客，要有自己独一无二的特点。

3、市场推广。既然旅游是一项商品，就有必要对它进行推销。这一项工作也是国内旅游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就是市场推广力度不够。香港在这方面就做的很好。香港旅游协会的主要工作就是市场推广工作，特别是海外市场的推广工作。香港旅游协会在全球 14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另有 6 个代办分布其他地区，涵盖世界五大洲。这些办事处的工作就是向当地宣传香港、介绍香港、并给想去香港游的人提供帮助。统计数据表明，凡是已设立办事处的国家，赴港旅游的人数明显比没有设立办事处的国家多，而且在设立办事处后赴港人数有明显增加。在推广方式上，香港旅游协会一方面积极与旅游世界、传媒和私营机构等紧密合作，建立合作关系和策略联盟，加强在各个地区市场的宣传和推广效应。包括与有关国家联手举办会议和展览活动、联手推出跨国旅游活动，与国际知名的传媒机构，如美国的国家地理（National Geographic）、英国的维珍电台（Virgin Radio）和古典调频电台（Classic FM Radio），以及大型企业如美国运通等合作推广活动。另一方面，香港旅协积极邀请香港知名人士赴各个国家大力宣传香港。比如“香港旅游大使”成龙先生，是亚洲最受欢迎和深具影响力的名人兼超级巨星，

由他来协助香港旅协在亚太区宣传香港，吸引游客到香港旅游。

四、迪士尼乐园的兴建对深圳旅游业的影响

由于深圳旅游业的生力军华侨城集团基本上是以大型主题公园为主，而迪士尼乐园是主题公园的开山鼻祖，也是当今世界上最著名的主题公园，因此，迪士尼乐园的兴建对深圳的旅游业具有一定的冲击，会吸引一部分深圳本地乃至广东省及周边的客源，抢夺深圳主题公园的一级市场。在具体分析带来的冲击之前，首先注意一点：即深圳主题公园与迪士尼乐园之间个性不同。迪士尼是器械游乐性公园，魅力在于将现代高科技成果应用到景区建设中，以及开业后对景点和设施不断进行升级换代；而深圳的主题公园大部分是观赏性质的，无论其旅游表演还是主题活动，都重在打“文化”牌。锦绣中华荟集的是反映中国文化、历史、艺术、古代建筑和民族风情的 108 个实景微缩景点，是华夏五千年历史文化和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锦绣河山的精美缩影；民俗文化村则侧重表现中国民族民间艺术、民俗风情、民间建筑，让游客领略中国 56 个民族多姿多彩的文化。世界之窗则集世界奇观、历史遗迹、古今名胜以及世界民族民俗风情、民间歌舞表演于一园，荟聚了世界数千年人类文明的精华。因此这三个主题公园跟迪士尼乐园冲突不大，主要是欢乐谷、未来时代的游玩性质可能与迪士尼乐园会有点冲突。

香港迪士尼乐园的兴建对深圳旅游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可以说这是一把“双刃剑”。如果深圳旅游业发展有自己特色的旅游产品，就可以借助香港大流量的客源吸引众多游客来深圳旅游。因为迪士尼乐园建成后，其巨大的品牌号召力必然吸引大量游客到香港旅游，而且很多游客并不是到了香港仅仅去迪士尼乐园游玩，他们肯定还会去香港其他的景点游玩。因此，深圳旅游业一定要坚持发展自己的特色，与香港旅游截然不同的旅游特色，这样才能与香港旅游业形成一

种互补的发展态势。否则,不断提升的香港旅游业将给深圳旅游业的发展造成极大的压力。

从深港两地游客结构方面看,尽管目前香港的大陆市场人数占香港游客总数的比例还不是很大,约为 28%,已经连续三年成为访港旅客人数最多的市场。其次是台湾、日本、美国。而迪士尼乐园建成后,主要吸引的也是短线游客,即中国内地、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地方的游客。美洲和欧洲的游客不可能因为迪士尼乐园而前来香港,日本也同样如此。这同样可以看出,迪士尼开园后,首年游客国内市场约占 1/3 强,到 2018 年第一期工程完工后国内游客占 43% 左右,而在 2023 年全部竣工后国内游客则占到 1/2 强。吸引除祖国大陆和台湾及香港本地游客以外市场的游客仅占迪士尼乐园总人数的 15% 左右。目前深圳游客人数也是以国内游客人数为主,占 70% 以上,海外游客中以港澳同胞为主,占 65% 左右。这种游客分布结构对深圳旅游业很不利,香港把内地视为潜力最大的市场,一是因为内地人口超过 10 亿,目前来深旅游人数仅占 0.2% 左右,大有潜力可挖;二是很多内地人想去香港旅游,但目前要受经济能力的制约,然而中国的经济增长潜力很大;三是目前内地人去香港办手续仍然比较麻烦,制约了赴香港人数的增加,随着以后赴港手续的简化,赴港人数将会增加。由于将来内地赴港人数肯定会增加,这就很可能会争夺深圳的游客。这些游客又主要以深圳本地和广州、珠海等深圳周边地区的游客为主,而目前来深圳旅游的游客当中,来自深圳周边地区的游客是占据一定比例的。这些游客可能会在节假日去香港旅游,而对深圳旅游业造成巨大的冲击。

因此,面对着迪士尼乐园大流量的客源,如果深圳旅游业不好好把握这一契机,就可能形成“灯下黑”的局面。从迪士尼乐园的游客预测来看,来自台湾的游客将占迪士尼乐园的很大比重,首年将突破 100 百万游客。而来深旅游的台湾游客在 1999 年达到历史最高峰,也仅为 20 万人。

因此,可以借助台湾游客抵港旅游的机会,吸引部分游客到深圳来旅游。对于除中国内地、台湾和香港本地以外其他市场的旅客同样如此。可以通过与香港旅游业合作,推出“一站多程式”旅游,吸引大量的海外游客。因此,华侨城的主题公园必须发展不同个性,才能与迪士尼乐园共享一个空间,甚至可以形成一种互补的关系。只有这样,深圳的旅游业才有与迪士尼、与香港共同谋求发展的可能。从以往的经验看来,迪士尼每到一处,都会带动当地的旅游业整体上扬,形成区域性的旅游热点,深港同在一区,很可能因此而得益。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司长魏小安对深港两地旅游工作素有研究,他对于深圳旅游业如何应对迪士尼乐园在香港落户的观点很值得借鉴。他认为这一事件对深圳而言,是一柄双刃剑。搞好了,可以借助大流量的客源,形成“大树底下好乘凉”的态势;搞不好,就会处于二流位置,形成“灯下黑”的局面。无论怎样,既然“狼来了”,就只能“与狼共舞”,把握时机,迎接这一严峻的挑战。作为拥有大型主题公园的华侨城应该怎样做呢?他赞同将华侨城 4.8 平方公里的土地建成一个旅游城。他强调,旅游城的建设根本的是要使市民的日常生活融入旅游,使旅游者融入旅游城的日常生活,而不仅仅是观光一番就离开。

旅游城的建设要做到“处处皆景,人人皆景”。目前深圳的雕塑走廊和欢乐干线的建设已经开了好头,要进一步达到“真假莫辨,亦幻亦真”的境界,在大尺度的地理空间内,在大范围的旅游者和市民生活的交融中,在各个方面的细微之处得到充分的体现。同时,旅游城要成为中外文化交汇点、中外生活方式的融合点、旅游生活与日常生活的结合点。目前,开拓新思路,实施新战略,迎接新挑战的基础和条件均已成熟。

(责任编辑:陈丽君)

浅议中西方文化交汇下的香港旅游

张丽拉 蔡 亮

一边是金碧辉煌的佛堂道观香火鼎盛、烟雾缭绕，另一边是十字架下天主教堂里稚嫩的童声正用纯正的粤语高歌对上帝的赞美；一对新婚夫妇既要身着西装披上婚纱步入教堂接受神父的祝福，又要换上袍褂身着旗袍与亲朋好友举行隆重的中式婚宴……能够营造这种奇特景观的香港，一定有其不同于其他国际大都市的独到之处，而正是这种独特之处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游客纷至沓来。那么下面就让我们一同走进香港，走进这个香江之畔中西文化交融汇聚的港湾。

一、浅谈中西文化在香港交融汇聚的历史

谈起中西文化在香港真正意义上的交融汇聚，就不得不提到鸦片战争。1841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于英国军舰“汗丽华”号上的第一份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将香港岛割让给了英国殖民者，从此拉开了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序幕，也无形中从此拉开了 150 余年以来中西文化在香港激烈斗争碰撞、直至交融汇聚的帷幕。

尽管是以一场罪恶的侵略战争拉开帷幕，但不能否定的是，中西文化的碰撞直至融合也给香港的发展创造了契机。1842 年之前，由于满清政府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禁止国人出海又歧视“对夷贸易”，香港只居住着几千名在统治阶级眼中不怕“瘴气”的“南蛮”，他们全部都只是渔民和农民；而从鸦片战争之后，香港不断容纳世界各地之人，他们带来自己的本土文化，与在香港积蕴已久的中土文化相交融，呈现出一派中西

文化的“珠联璧合”。

香港这种中西文化的交融在 20 世纪 30—40 年代又有了新的演变。由于蒋介石南京国民党政府在国内掀起的反共高潮，制造白色恐怖，大批作家、艺术家、名记者、名教授等在国统区站不住脚，先后从重庆、桂林等地流亡到了香港。至今提到这些鸿儒的名字仍然会让人肃然起敬，他们有茅盾、邹韬奋、胡风、胡绳……同时，一系列在内地创刊的报刊杂志也分别将大本营迁到了香港。历史悠久的《大公报》1902 年在天津创刊，1936 年日本侵略华北后转向南方发展，先后在上海、桂林、重庆出版，最后将报社地址定在了香港。此时，内地文化精华的“龙虎汇集”，为中西文化在香港的交融汇聚翻开了新的一页。

随着 1941 年 12 月日本占领香港，这种中西文化的交流才不得不暂停了 3 年零 8 个月。由于日本推行所谓“香港日本化”，大肆摧残中华本土文化兼而对一切非日本文化加以封杀，香港文化的花园里百花凋残、满目疮痍。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后，中西文化在香港的这种交流非但没有因为内地与香港两地社会制度不同而产生障碍，反而由于中央政府对于香港问题高瞻远瞩的处理态度而变得更加顺畅。内地驶往香港的“三趟火车”不仅仅是运载物资，同时也为中西文化在香港的交流输入了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新鲜血液。随着 1979 年开始的改革开放、1980 年深圳等经济特区的先后成立、1984 年开始开放的内地居民赴港探亲旅游，这种交流更加是一改以往由于殖民统治、西方文化在香港的影响胜过中华文化，从而造成的“西风压倒东风”的情形；中华文化开始重新在香港文化舞台上扮演

重要角色。1997年7月1日之后,回归后的香港奉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摆脱了英国统治的香港在中西文化的交融汇聚方面焕发出全新的光彩。

二、从衣食住行看中西文化交融汇聚下的香港

在中西文化交融汇聚的香港谈到“衣”时,素以时尚、新潮闻名于亚洲的香港女性自然最具有代表性。香港女性既具备东方女性端庄含蓄的美学认同,又懂得在穿着打扮中追求西方的时尚热点,在她们的衣着上尽是“中西文化的交融”。传统的中式女装讲究典雅得体、忌讳过于暴露,而现代的西方理念是追求个性解放、回归自然。因此我们不仅可以在《卧虎藏龙》中看到一身唐装裹得严严实实的杨紫琼、也可以看到在《花样年华》中更换了20多套旗袍的张曼玉、同样还可以看到忙着在写真集中不断变着法子展现胴体的舒琪。

在香港的男性身上,诸如此类的例子也比比皆是——当染得一头金发的刘德华穿着改良过的中山装,高歌《中国人》的时候,中西文化交融一体的特点得到了绝佳的印证。作为亚洲的时尚之都,六十年代迄今,香港举办过无数次国际性大型时装节和时装展览,代表东西方两种不同文化的服饰在这里一览无遗。

在内地有一句流传很广的话,叫做“吃在广州”,其实距离广州不远的香港更是中外美食的汇聚之地。美食的汇聚一样可以称得上是文化的交融。“美食家”们不必作环球旅游,只要来香港,就能够领略到世界饮食的丰富多彩。在这里姑且不谈各国的特色餐厅、佳肴美味,单只提到遍布香港街头巷尾的“茶餐厅”,就足以以为证。最初香港的茶餐厅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类型:一类是专为包括英国人在内的西方人提供纯正西餐以及饮料(主要是英国红茶)的餐厅,早期一般被称为“冰室”;另一类则是为本地人提供中式餐饮的饭店。随着中西文化的日益交融,两种餐厅慢慢走向统一。如今在香港“茶餐厅”里,您不仅可以品尝

到西式咖啡、奶茶,也可以吃到中式面食、炒饭。通常店里都提供“鸳鸯”——那是香港特创的咖啡与中国茶的混合饮品,颇受人欢迎。

香港的建筑堪称中西古今汇聚,在这块只有1100平方公里的弹丸之地上,不管是新界处处可见的丁屋围屋、还是中环抑或湾仔拔地而起的摩天高楼,都各得其所,相得益彰。不论是委身笼屋,还是身居豪宅,几乎所有家居门口的地面上都会有供奉土地神的烛台香炉,堂屋之中有时还能看到红脸关公或是福禄寿三星的雕像。更为绝妙的是,即便那些位于中环、湾仔这些黄金地段并且是出自西方赫赫有名的设计大师之手的现代化高层建筑,其设计理念当中竟然会包含中国传统的“风水”理论观点。就连香港回归之后,港府为首任特区行政长官选定的办事处也不例外。

作为亚太地区重要的交通中转站,香港这个离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近在咫尺的天然良港如今在国际货运、航运方面焕发出举世瞩目的耀人光彩。作为一个莅临香港的过客,您也能从香港自身拥有的交通体系方面感受中西文化交融汇聚的无穷魅力。从一辆辆在高楼林立之中缓缓穿行、形态笨重且时不时发出“丁丁”声响的电车到速度飞快、准时迅捷的地下铁路系统,从穿梭于九龙港岛之间的天星小轮到停泊在九龙海港城的巨型“丽星邮轮”,从天星码头停放的人力三轮“黄包车”到相临不远的半岛酒店门前的劳斯莱斯,“行”在香港让您仿佛穿梭在历史与现在、东方与西方的神秘结合地带。

三、从购物娱乐看中西文化交融汇聚下的香港

香港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免税港,历来享有“购物天堂”、“动感之都”的美誉。莅临香港,既可以欣赏到美丽的自然风光,又可以获得商业文明所带来的种种满足。无论是漫步于购物中心或超级市场,还是闲逛在服饰店或精品店,或是流连于街边小店和流动摊档,在香港这个购物天堂里,您既可以浸润在摩登社会的物质享乐中,又可以重温旧时代的真生活方式。香港商品种类之

多,足以令见多识广的世界旅游购物者感到惊讶。在港岛、九龙等处的大小商场里,来自世界各地的时尚名牌与内地百年老店的商品交相辉映、各得所好,引得不论来自大陆还是西方的游客纷纷慷慨解囊。

香港的日间活动已经堪称缤纷斑斓,即使到了夜间,仍然是处处莺歌燕舞、热闹非凡。爱好粤曲的朋友自然可以到庙街徜徉或是唱上一曲,钟情于西方娱乐的游客也同样可以在“兰桂坊”或是“苏豪”彻夜狂欢。

香港的电视台提供国语、粤语、英语等各种语言的节目,无论是内地、港台热播的剧集还是好莱坞、嘎纳获奖的大片,您都可以第一时间一饱眼福。

香港的电影上映更是与全球同步,在各大影院,您可以尽情陶醉在不同风格的荧幕故事中。香港本地电影创作更是广泛融合中西风格,积极采纳各项艺术元素,不断推陈出新,在国际电影圈声名鹊起。从《春光乍泄》、《霸王别姬》到《花样年华》、《卧虎藏龙》,从奥斯卡、嘎纳到柏林、东京,香港的电影在令世人刮目相看之余屡屡载誉而归。

香港文化中心时常上演一些西方的经典剧目,钢琴、小提琴以至交响乐团的演奏会也都不时举行;而在新界区,传统的民间节日和庆典活动仍然非常隆重,有些传统习俗甚至保留得比内地还要完整。

各种文化背景的节日也可以让中外游客乐在其中。这里不仅有农历年初二维港两岸的烟火、端午节的龙舟竞渡、重阳节的登高望远、元宵节的灯谜游戏,还有圣诞节的辉煌灯饰、复活节与感恩节的宗教仪式,所有的节假日都有无尽的惊喜与欢乐。

四、中西文化交融汇聚与香港旅游业的发展

中西文化交融汇聚形成了香港文化最典型的特征,也构成了香港独特的旅游资源和人文环境。

它营造出一种特殊的氛围,不仅吸引着那些对于东方文化特别是中国传统文化充满好奇的西方旅游者,也吸引着那些长期固守一隅,渴望通过一扇窗户更深入地了解世界、透过一个平台更广泛地接触世界的内地游客。旅游业成为香港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代表一个地区与民众真正精髓的,归根结底是这个地区与民众的文化,而“文化”魅力也正是一个地区真正引人入胜的根本所在。在这个意义上,一个地区的旅游资源吸引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文化张力。自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始就处于中西文化交锋“主战场”与交流“主平台”的香港,正是以其中西文化交融汇聚的独魅力,在世界主要旅游目的地的排行榜上引领风骚。

另一方面,中西文化交融给当地旅游资源注入的活力,也吸引着世界各地的大型旅游项目投资者到此投资,以文化品牌赢取旅游利润。而这种做法正好进一步提升了当地旅游资源的文化魅力,进而形成良性循环。准备在 2005 年投入运营的大中国区第一家“迪斯尼”乐园选址香港,并在其美式大型乐园成熟运作模式的基础上添加大量的东方文化元素,即是这一现象的最好注脚。

放眼以香港为龙头的珠江流域各地区,大部分都处在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经济与文化发展的进程中,相对内陆其它地区,它们更早更多地接触到西方的文化与理念,自身的区域性文化元素中已经更多地留下了“西学东渐”的影响;而这些地区很多又是中国传统文化积淀极深之处——如地处“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的广州等。这些地区类似香港文化的特征同样也为其固有的旅游资源增添了新的亮色。如何将这一亮色转换为现实的旅游经济可持续性增长,香港在这一方面走过的道路与积累的经验很值得学习和借鉴。

参考书目:

1. 《香港概论》 杨奇主编
2. 《香港的文化》 周毅之著
3. 《粤港澳文化关系》 许锡挥、李萍主编

(责任编辑:陈丽君)

澳门发展的隐忧

——本中心“港澳问题学术沙龙”讨论综述

澳门回归五年多以来,内外各方人士对澳门社会经济的状况给予普遍赞扬。澳门大学杨允中教授称:“发展速度之快,形势之好,则是许多人包括熟悉澳门事务的人所始料不及的。”出席本次讨论的学者亦认为,澳门回归以来的成就的确显著,如果把它与香港同期发展的艰难步履相比较,其成效就更明显。但与会者同时指出,澳门特首何厚铨在其施政报告中关于“居安思危”的警告,是很及时的,也说明他是较清醒的。而能否真正落实在措施上,大家有所担心。

与会者着重分析了澳门三个方面的隐忧:

1、“自由行”与澳门发展的依赖性

澳门当前的繁荣主要得益于内地“自由行”的效应。1998 年以前,前往澳门的游客以香港游客为主,占总游客量的 70% 以上。而“自由行”计划实施的第二年 2002 年,香港游客的比重下降至 44%,内地游客上升至 37%,2003 年这一相对比例进一步变为 38.9% 和 48.3%,内地游客多于香港游客。“自由行”的实施适逢博彩经营权有限度开放,澳门的新赌场增加了 8 个,赌场营业收入急剧增加,澳门商业零售业、酒店酒楼也生意兴隆;据调查,内地游客在澳门消费超过 1000 元的多于 55%。旅游博彩业兴旺,特区政府的财政收入也大大增加。然而,从整体看澳门并没有充分运用增加的资源推动或开发新行业,内地研究澳门经济的学者对澳门产业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呼

吁多年,至今仍然未见有切实的举措;相反更多资源被暴利程度很高的博彩业所吸引,其它行业则处于停滞状态,这种畸形化是很危险的。

即使在旅游业内,由于长期以来是以博彩业为主导、以赌场经营为核心的,在商务旅游资源和本地文化资源方面的开发、非博彩旅游市场客源市场开拓的力度是不足够的。内地往澳门的旅游线路,由于赌场提供的利益往往较多,旅行社的日程安排和项目宣传大部分与赌场有关。“自由行”带来巨大博彩收益已使澳门发展的依赖性逐渐生成。这更是十分脆弱和危险的。

在国际上,西方国家以经营博彩业为原始积累的城市,如今都已经逐渐转型。世界最大的赌城美国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近年的旅游业经营总收益中,仅会议和展览一项已经超过赌场的部分,若把购物及服务业计算在内,则纯博彩业的收益大约只占三分之一。

2、博彩业过度发展的负面影响

根据论者观察,金沙赌场的顾客绝大部分是内地人,而每天的营业额超百万,也就是说,仅仅一个金沙赌场的一年的收入已经超过中国全国一年的扶贫资金总额,正如澳门一位知名人士称:“赌场是内地的吸血管”。近两年内地肃整党风,全国展开“禁赌”宣传;澳门依靠内地游客的博彩业的蓬勃发展、开放内地人到澳门与内地的“禁赌”运动是互相矛盾的。如果澳门博彩业对内

地(尤其是华南地区)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的话,不仅损害两地关系,而且澳门也会自食其果的。

对澳门本地来说,博彩业的急促发展所引起的社会影响已渐渐呈现:不少中学生和大专以上学院学生辍学应聘或兼职赌场职位。澳门的人口受教育程度在大专以上的比例本来已经偏低,中学生辍学比率上升,将会严重影响澳门人力资源素质的提高。

博彩经营权有限度开放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竞争、促进本地经营公司创新。然而目前我们能够看到的局面是,由于资本实力和经营思想的差距,美资赌场的经营优势与本地赌场的经营劣势已经显露出来,澳门本地的经营者以及关注博彩业的一些人士已经对这种格局渐生不满,商业竞争有转变为社会冲突的潜在可能。对此,应有充分的预见。

3、存在于澳门社会政治的隐忧

由于历史的原因,几百年来澳门在政治上处于“华洋分治”的状态。澳门社会并未经历现代化改造,特别是国家行政力量对基层社会的改造,因此,澳门社会大体上仍然保持了清末民初中国民间社会的格局,社团政治仍然是澳门社会政治的主流,换句话说,澳门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与澳门社会的结合程度较低,其控制力有限。所幸现任特首何厚铨具有动员和协调各大社团的能力。

然而,倘若今后有任何一位行政长官在社团的影响力不足,则澳门政治及社会的和谐将出现变数。其次,由于回归前后澳门致力打击黑社会活动,五年来社会治安有了很大改善,但黑社会集团不会因某些头目落网而完全被击溃,而且黑社会集团依靠赌场竞逐利益活动也不会自动改变,当某些社会条件允许时,它们仍然有可能重组。因此,澳门的社会治理,仍然任重道远,万万不能掉以轻心。

与会者对于澳门的发展路向,提出了几点意见。首先,今后一段时间内仍然会以博彩业为主,但其龙头地位不宜过分强调,应加快走向多元化的步伐。其次,作为国际城市,澳门和香港一样,应当致力于继续向外竞争,协助中国走向世界,而不能过度依靠内地“输血”方式来维持生存。并建议内地对于往港澳的“自由行”计划的实施范围,不要扩大得太快,并适可而止。

(执笔:黎熙元)

注:本文根据3月11日中山大学离退休职工协会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分会主办的“港澳问题研究学术沙龙”2005年第二次专题讨论记录整理而成。此次讨论参加者有郑天祥、雷强、许锡挥、周运源、黎熙元。这是内部学术活动,有关意见仅供参考。

(责任编辑:周多天)

苏树辉先生谈澳门的发展

3月16日,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客座教授、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澳门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树辉博士携夫人郑妙冰博士应邀到访我校。苏博士在与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研究人员的座谈会上谈澳门发展的隐忧。他认为香港经济开始复苏,曾荫权接替董建华出任特首,预料香港的危机已经过去,发展势头向好。反观澳门,当前形势很好,但其长远发展就有隐忧。“自由行”计划实施以后,澳门的游客七成以上来自内地,虽然游客量大幅上升使澳门旅游博彩业收益大幅增加,但内地游客前往澳门参与博彩活动,与内地的“禁赌”教育相悖。有限度开放博彩经营权,引进外资经营,立意是好的,但从目前来看,美资赌场优势明显,本地资本与外资的竞争基础条件不对等;有些娱乐公司属下的公司把部分赌场项目拿到澳门境外股票市场上市;而“新博彩法”颁布之后本地并没有进一步的法例规管外资、本地资本赌场经营。澳门的博彩业的发展必定带来社会成本,究竟博彩业应该发展到什么程度,使澳门能够承担或有效控制其产生的负效应,这些新问题应该进行认真评估。现任行政长官何厚铨拥有很高的威望,他对澳门的管理也很有成效,但他的任期结束后,能否产生一位具备同样能力与威望的继任行政长官则是未知之数。由于美资进入澳门博彩业,带动相关美资商业活动开始进入澳门,澳门将成为香港之后另一个美国人能够公开开展商业及其它活动的地方;而这些因澳门进一步开放带来的新问题,其效果也将在下一任行政长官即位时呈现。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澳门未来的发展有一点忧虑,期望各界共同商讨对策。

(本刊记者)

一部研究香港政治的力作

——评孟庆顺著《“一国两制”与香港回归后的政治发展》

许锡挥

内地学者研究香港政治的专著稀少，而能把握住核心问题并作出切合实际分析的，更是难能可贵。我们原港澳所的老同事孟庆顺教授最近问世的著作《“一国两制”与香港回归后的政治发展》很值得人们一读。这是认真下了功夫而非随发议论之作。

作者采取正视现实的态度，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毫不回避敏感问题，进行严谨的学术研究，这就是该书最宝贵之处。它对于内地人去解读香港这部“难懂的书”甚有帮助。我从中汲取了不少东西。

离开了历史就不明白现在。作者在第一章考察了港人政治角色的历史演变，其中关于殖民统治下港人政治冷漠感的原因，认为“英国人的统治手法与中国传统价值观相结合，进一步促使华人远离政治。”这是很有科学性的深刻结论。对于 80 年代至回归之后港人政治角色的转变，作者也做了清晰的描述。关于当前香港社会政治化和分化现状的形成，该书的分析是清楚的。

对于“一国两制”下港人政治参与所面临的问题，作者列举出：“港人组织性参与程度较低”、“港人政治参与受到政治无力感的困扰”、“部分港人缺乏积极参与政治事务的能力”、“立法会作用的局限性影响了民众参政热情”、“非建制阶层的存在”，这都很有针对性。

关于香港政党与政治的研究，是该书一个重要成果，作者在论述香港政党政治局限性的基础上，对三大政党进行了分别研究，其中尤以分析民主党最为透彻。

关于香港回归后的特区政府声望下降的根本

原因，作者归纳为两方面，一方面是社会环境的变化及民众的要求超越了政府官员的适应力；另一方面是社会发展步伐又赋予民众发挥政治影响力的手段，从而导致政府官员举步维艰。这个分析是中肯的。对于香港政制内部的矛盾，作者从政治学的角度也作了充分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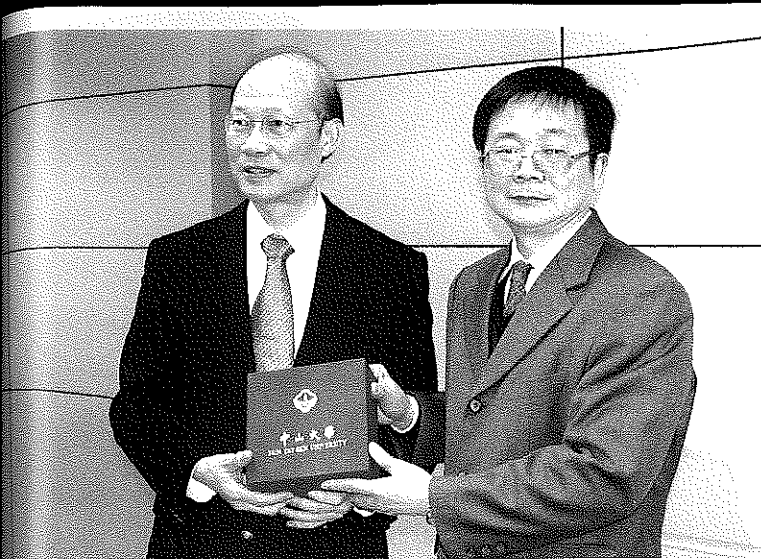
全书最后关于香港政制改革的原则和方向的论述，提出了落实“一国两制”、切合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均衡参与、行政主导等五点，这是目前较为全面的讲法。其中论及中央在香港政制改革中占有重要地位以及香港不适宜进行快速民主化，是值得读者去细察的。

对这部著作的某些不足，我只能凭初读有感而发。作者在回顾港人政治参与历史时，虽有提及但似乎低估了 70 年代港人“本土意识”和“民主要求”的萌芽，即使没有“九七”问题，这种思潮也会冲着港英政府而来。我认为，了解这一点，对于理解香港人十分重要。其次，作者对于构成香港政治生态的各个阶层的政治利益和政治诉求，还没有明确的分析和分类。再次，香港的社会、历史和地理环境所造成的人口特殊的复杂构成，给政治生态产生的影响，似未正视。当然，涉及这三方面的研究，目前有一定难度，提出来只是对今后继续探索的希望。

至于港人会否回到“重经济淡政治”以及“功利型家庭主义社会”的老路，这是一个很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总之，我为中山大学有此研究香港政治的成果，感到欣慰。我更期望孟教授，在这方面，继续作出贡献。

(责任编辑：周运源)



▲ 2005年3月15-16日，全国政协委员、澳门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树辉先生和夫人郑妙冰博士应邀访问本中心，并分别作了《如何促进澳门成为中葡之间的经济、文化平台》及《澳门大三巴牌坊——探索隐秘的宗教象征》的学术报告。左图为本中心主任陈广汉教授向苏先生赠送纪念品，右图为苏先生及夫人与本中心人员合影。

► 2005年1月17日，美国驻广州领事馆经济政治部主管宋汉威等访问本中心，就中国物流业发展问题进行学术交流。



◀ 2005年5月11日，本中心离退休协会分会主办的《港澳问题研究学术沙龙》举行第三次讨论会，就当前香港政治发展交换意见。



2004年末隆冬之夜，香港美声合唱团到我校访问演出。近30首深沉的古老俄罗斯民歌和歌剧选曲，以及激情荡漾的苏联时期歌曲，令听众怀想万千，晚会在全场齐唱《喀秋莎》声中落幕。我校老教授合唱团参与友情协演。